

2024

编制单位：汉滨区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1、封面及目录	1-2 页
2、实施方案区级下发文件	3-4 页
3、实施方案正文及附表	5-84 页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汉农工发〔2024〕2号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汉滨区 2024 年度统筹整合 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汉滨区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经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时间组织实施。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安康市汉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一、编制依据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二）规划目标

三、整合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二）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三）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内容和区域

（四）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

四、资金投入情况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

（二）就业项目投入标准

（三）乡村建设行动投入标准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标准

六、实施步骤

七、保障措施

八、绩效目标

2024

为进一步落实中、省、市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相关政策，加强我区涉农项目资金统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资金保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依据

（一）财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

（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1〕38 号）；

（三）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汉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85 号）；

（四）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过渡期汉滨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97 号）；

（五）安康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和衔接资金项目方案集中审核的通知》。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省市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要求，坚持整合资金统筹安排使用，支持区域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均衡发展，坚持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的前提下，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兼顾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创新建立完善涉农整合资金“政府引导、规划先行、统筹安排、强化监管、运行安全、使用高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为聚力建设幸福安康奋力推进汉滨舞龙头走前列引领发展贡献力量。

（二）规划目标

以《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为导向，以重点扶持项目为平台，进一步优化提升资金使用效果和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和“三个转向”要求，确保“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持续发展壮大产业发展，加大消费帮扶力度，精准落实

“2531”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搬迁后续扶持，推进服务质量大提升。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小额信贷和村级集体经济管理，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抓紧抓实人居环境整治，坚持点面结合，重点突破，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加强村（社区）“两委”班子培训，实施农产品加工、质量提升、品牌培育行动，发展智慧农业、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等乡村经济新业态，实施新社区工厂、农产品加工厂提升工程，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实施新民风建设提升行动，乡村发展活力不断增强。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创新机制、精准使用、提高效益、加强监管”的原则，严格落实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五条铁规”，根据轻重缓急和实际需要，分阶段、分层次、科学精准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及时见效，提高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项目推进进度和序时进度相统一，严格执行行业标准、严把项目质量关，做实做精项目，构建覆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编报、资金下达、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扶贫资产管理，建好资产台账，落实“管、护、用”责任，严防扶贫资产闲置，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整合资金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和区域

（一）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产业化发展、标准化生产、品牌化产品的理念，充分考虑区域资源禀赋和农业传统，构建以粮食安全为核心，以茶叶、

畜牧、蔬菜、魔芋、核桃五大主导产业为支撑，稻渔、蚕桑、烤烟、食用菌等特色小众产业为互补的“以大带小、大小互促”的乡村产业发展格局。持续抓好乡村特色产业，以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农文旅融合、工贸产业为重点，同步以 263 个农业园区为依托，全力推进产业全覆盖，紧密联农带农，千方百计增加群众经营性收入。狠抓产业振兴，坚决扛牢粮食安全责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 16 万吨以上。坚持建管并重，发展林下魔芋 15 万亩，建成立华牧业、本牧养殖场，推进万头牛场项目落地建设。实施建民陈家山、关家、洪山蔬菜保供基地建设，积极开展“三新”技术引进示范，打造“汉滨富硒菜”区域品牌。大力发展庭院经济，优化产业奖扶政策，做实“土特产”文章，因地制宜种养、因产施策加工、因需定档实施，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聚焦“6+17”重点产业链，用好链长机制，支持“链主”企业做大做强。依托五里工业集中区总部产业园，按照“政府引导、农户主导，园区主抓、镇村协同，市场运行、互利共赢”的原则，以总部企业车间向家庭延伸为载体，通过“园区总部+新社区工厂+家庭工坊”模式，推动五里工业集中区（城东新区）提档升级，不断完善拓展提升平台载体、产业孵化和辐射带动能力，有效拓宽群众增收途径，探索工业强村、产业富民的乡村振兴之路。培育发展新业态，精心组织春茶开园、夏赏龙舟、秋粮丰收、冬品美食等系列消费活动，聚力打造以县河辣子鸡、茨沟豆腐宴、流水全鱼宴为代表的特色美食，实施特

色农产品线上消费升级行动；促进“周末经济”“夜间经济”“网红经济”等新兴消费，引导新业态、新模式在农村有序落实、竞相发展；坚持错位发展、差别竞争、特色取胜，形成主导产业带动、特色产业补充的现代产业格局。

2024 年计划实施产业类项目 172 个，计划安排资金 27373 万元。一是生产项目 53 个，计划安排资金 9659 万元；二是加工流通项目 27 个，计划安排资金 3204 万元；三是配套设施项目 74 个，计划安排资金 7877.08 万元；四是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2 个，计划安排资金 70 万元；五是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4 个，计划安排资金 4630 万元；六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2 个，计划安排资金 1932.92 万元。

（二）就业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对全区实现省外务工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的脱贫户、边缘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 34000 人发放外出务工交通补贴。针对全区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脱贫户、边缘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劳动力进行公益性岗位补助。

（三）乡村建设行动实施内容和区域。安排公路水毁修复项目 28 个，完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确保农村公路安全畅通，切实解决好边远山区群众出行问题。安排供水改造提升、管网维修养护等项目 16 个，加强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积极谋划以现有联村水厂为基础，实施联网调水、管网延伸和易地搬迁安置点增水源、提水质、补短板工程，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不断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四）易地搬迁后扶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5 个，确保搬迁群众后续发展。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实施内容和区域。脱贫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对 6000 余名就读省内外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进行补助。

四、资金投入情况

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总投入 45273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共计 41544 万元（中央资金 26522 万元，省级资金 6830 万元，市级资金 2092 万元，区级资金 6100 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3729 万元。

（一）产业发展投入。产业发展投入 27373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7293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4830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2000 万元，其他涉农整合资金 3250 万元。

（二）就业项目投入。就业项目投入 530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3708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1419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92 万元，区级资金 81 万元。

（三）乡村建设行动投入。乡村建设行动投入 9410 万元，其中：衔接资金 8931 万元（中央资金 3651 万元，省级资金 581 万元，区级资金 4699 万元），其他涉农整合 479 万元。

（四）易地搬迁后扶投入。易地搬迁后扶投入 49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270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220 万元。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 1800 万元，

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1300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500 万元。

（六）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总资金 90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 300 万元，区级衔接资金 600 万元。

五、财政资金补助标准

（一）产业发展类补助标准。按照区政府办《关于印发〈汉滨区 2024 年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提质增效奖扶办法〉的通知》（汉政办发〔2024〕29 号），奖补标准为：

1. 生猪产业奖扶标准：（1）脱贫户及“三类户”统购仔猪奖补：为全区 10080 户脱贫户、三类户购买仔猪进行奖补，每户奖补不超过 2 头，每购买 1 头仔猪给予产业奖补资金 300 元；（2）新建存栏 1000 头以上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及粪污处理设施奖补 50 万元，新建存栏 500 至 1000 头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及粪污处理设施奖补 35 万元，新建 300 至 500 头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及粪污处理设施奖补 20 万元。

2. 富硒茶叶产业奖扶标准：（1）在全区实施高质高效茶园 2000 亩，规范管护相对集中 100 亩以上，达到机采茶园标准，奖扶 2000/亩，奖扶资金共计 400 万元；（2）陕茶一号红茶、白茶、黑茶及再加工茶试验示范点 8 个，达到标准要求的每个新产品奖扶 5 万元，奖扶资金共计 40 万元；（3）各类茶事活动宣传推介和“汉滨陕茶一号”公共品牌证明申请注册，全年各类茶事活动奖扶资金共计 190 万元，“汉滨陕茶一号”公共品牌证明申请注册奖扶资金共计 10 万元；（4）购置药品器械进行茶网蝽

防控 1 万亩（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60 万元；（5）推广“陕茶 1 号”良种茶苗 250 万株，补植补栽 3000 亩（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每株茶苗补助 0.4 元，奖扶资金共计 100 万元；（6）茶旅融合发展助农增收奖补。培育茶旅融合示范园 4 个，对现有园区茶园实施提质增效，规范管护集中核心茶园 200 亩以上，主要实施三次修剪、绿色防控、深耕、施肥 300 公斤/亩以上；园区道路、排灌等设施配套，达到生态高效观光茶园标准；住宿、餐饮、游览、产品展示展销等服务功能齐全，每个奖补 50 万元。

3. 富硒蔬菜产业奖扶标准：（1）新建蔬菜保供基地，跨度 8m 大棚每亩奖扶 1 万元；跨度 12m 大棚每亩奖扶 1.5 万元；跨度 18m 以上暖棚每亩奖扶 3 万元；联栋大棚每亩奖扶 2.5 万元。配套排水沟渠、供水管道、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按照建设工程量给予奖扶，对集中连片超过 50 亩的，在享受以上政策支持的同时，每亩再奖扶 1000 元；（2）引进示范推广新品种 10 个，每个品种奖扶 10 万元；（3）产业联盟建设，带动联盟村发展蔬菜产业（每村不低于 50 亩），对牵头企业按 15 万元/村的标准予以奖扶；（4）蔬菜销售链建设，新设门店不低于 20 m²，每个奖扶 2 万元；（5）支持蔬菜精深加工，验收合格后对厂房建设和机械设备给予 20% 的奖扶；（6）蔬菜保供基地巩固提升，按照实际务工工资的 30% 予以补贴，50 亩基地不超过 3 万元，100 亩及以上基地不超过 6 万元；实施农产品追溯体系，每处投入使用后补贴 5 万元。

4. 魔芋产业奖扶标准：（1）新建 50 亩及以上集中连片魔芋

种芋繁育基地 20 处，每个奖补 5 万元；（2）对经营主体或种植大户开展框栽或盆栽魔芋 3000 框（盆）以上，按照每框（盆）3 元奖补；（3）新建魔芋加工车间面积 300 m²以上，生产、加工、贮藏及生产资料库等设施齐全，具备相应的清洁化生产线，日加工能力 5 吨鲜魔芋以上，取得食品相关生产许可（SC 认证）的，原则上按其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给予资金扶持，奖扶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5. 林业产业奖补标准：（1）抚育管护类。按照各经济林种类或林下种植类的抚育管护标准，经营主体对油茶园、花椒园进行抚育管护，实施集中连片 20 亩以上的，每 20 亩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托养托管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1 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 1000 元的，验收合格后按 400 元/亩标准奖扶；

（2）提质增效类。按照特色林果园提质增效标准，经营主体实施花椒、核桃、拐枣园提质增效 20 亩以上的，每 20 亩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托养托管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1 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 1000 元的，验收合格后按 500 元/亩标准奖扶；

（3）林下中药材类。按照林下中药材种植标准，经营主体林下新建种植中药材 20 亩以上的，且亩投资不低于 4000 元的，每 20 亩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园区务工、产品代销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2 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 1000 元的，验收合格按照 1000 元/亩标准奖扶；（4）林下养殖类。按照林下养殖技术标准，经营主体在林下发展养蜂 100 箱以上，且当年销售额 10 万元

以上为一个单元，每单元以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产品代销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1 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 1000 元，验收合格按照 1 万元/单元标准奖扶，单个主体奖扶上限不超过 3 万元，当年新注册商标并获得有机认证的主体奖扶上限不超过 6 万元。经营主体在林下发展养鸡、鸭、鹅等禽类 1000 只（羽）以上，且当年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为一个单元，每单元以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产品代销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 1 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 1000 元，养殖地在林下且不低于 15 亩，验收合格按照 1 万元/单元标准奖扶，单个主体奖扶上限为不超过 3 万元，当年新注册商标并获得有机认证的主体奖扶上限不超过 6 万元。

6. 食用菌奖扶标准：（1）对当年种植香菇经营主体 5 万棒及以上，每棒奖扶资金 1 元；对当年种植平菇经营主体种植规模在 10 万棒及以上，每棒奖扶项目资金 0.8 元；（2）对当年种植羊肚菌经营主体种植规模在 20 亩及以上，对种植羊肚菌经营主体每亩奖扶项目资金 1000 元；（3）对当年种植木耳经营主体，种植规模 2 万棒及以上，每棒奖扶项目资金 1 元；（4）新建食用菌产品加工车间面积 200 m² 以上，生产、加工、贮藏及生产资料库等设施齐全，具备相应的清洁化生产线，取得食品相关生产许可（SC 认证）的，按其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金扶持，奖扶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7. 蚕桑产业奖补标准：（1）建设高效蚕桑示范园 1000 亩。

每个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建设标准化桑园 50 亩以上（含 50 亩），奖补 1000 元/亩；（2）建设小蚕共育示范点 10 个，每个备每批次共育小蚕 50 张以上，奖补 5 万元/个；（3）支持规模化养蚕，每个经营主体全年养蚕达到 80 张以上，平均张产达到 35 公斤以上，每张奖扶 200 元，奖扶 50 万元。

8. 农业园区管护奖扶标准：（1）对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基地，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设施蔬菜 50 亩以上），当年种植园区和基地管护水平达到验收标准，按茶叶、蚕桑、魔芋、黄花菜、蔬菜等 1500 元/亩奖扶；拐枣、核桃、花椒、油茶、中药材、林下经济、其他林果等 1000 元/亩奖扶。奖扶对象每享受奖扶资金 10 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5 户，户均增收不低于 3000 元，其中带动脱贫户不低于 30%；（2）园区进行轨道运输车建设，轨道运输车每米补助 100 元、运输机头补助 5000 元，每个主体上限补助一个运输机头，1000 米轨道，按总投资的 50%进行奖扶。

9. “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奖扶标准：被区政府认定符合“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个奖扶 10 万元。奖扶对象通过土地流转、同步同业、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不少于 10 户，户均增收不低于 3000 元，其中带动脱贫户不少于 3 户。

10. 特色产业品牌认定和品牌培育奖扶标准：（1）2023 年—2024 年获得 SC、绿色、有机、全国特质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和各级政府组织的农业产品评比获一二三等奖、发明专利、富硒新产品、富硒企业标准化制定进行奖扶。奖扶标准：对取得各

类认证的，其中 SC 认证，3 万元/证，绿色认证，3 万元/证，有机认证，5 万元/证，纳入全国特质农产品目录，3 万元/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3 万元/证；（2）参加各级政府组织的国内产品评比，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评比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扶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取得发明专利奖扶 1 万元，实用新型技术 0.1 万元，开发富硒新产品 2 万元，制定富硒食品企业标准 3 万元。

11. 旅游民宿集群奖补标准：对当年新建或提升改造民宿的经营主体，在建设民宿项目过程中，针对投入的配套设施可以形成固定资产的进行奖扶，投入额度达到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扶 10 万元，投入额度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每增加 10 万元，增加奖扶资金 1 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扶不超过 30 万元（涉及负面清单的建设内容不纳入统计范围）。奖扶对象必须通过农村闲置房入股、合伙经营、民宿经营场所务工等方式直接带动农户 5 户以上（其中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 30%），每户年平均增收不少于 1 万元；通过与农户签订种植、养殖销售协议等间接带动农户 10 户以上，每户平均增收不少于 2000 元。

（二）就业项目投入标准。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者给予 500 元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益岗位补助项目：每月补贴不少于 500 元。

（三）乡村建设行动投入标准。交通项目：水毁修复处理路基 40 万元/公里，修复路面 130 元/平方米，修复挡墙 300 元/立方米，涵洞 1500 元/米，边沟 80 元/米，波形护栏 220 元/米，标

志 600 元/块，凸透镜 500 元/块。农村公路水毁修复路面 130 元/平方米，修复挡墙 300 元/立方米，清理塌方 10 元/立方米。水利供水项目：人饮工程 900 元/人。

（四）巩固三保障成果投入标准。“雨露计划”补助项目：每生每年补助 3000 元。

六、实施步骤

（一）积极做好准备。各镇（街道）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需求，实地核查，由区巩固衔接办下达涉农资金项目批复，各行业部门下达项目计划，加快启动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账进度。项目立项、审批、施工及竣工等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除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不得无故拖延，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行业管理工作规范，加强管理，严格考核，切实提高项目实施进度。

（三）收集资料完善报账阶段。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完善报账手续。

七、保障措施

（一）机构保障。为确保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取得实效，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统筹整合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整合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整合项目归集、项目计划批复、资金拨付、项目管理等日常工作。

（二）制度保障。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各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团结协作，形成既各负其责，又协同作战的协调机制。区乡村振兴局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年度实施规划工作；区发改局负责项目申报指导、计划下达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归集、拨付、监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编制各自领域的项目建设规划，按照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做好申报备案工作，负责各自领域项目建设实施、监督、验收、运营管理工作。

（三）监督保障。一是建立健全整合涉农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强化全过程监管。二是突出监督重点。重点监督检查各部门执行涉农整合方案和年度计划实施情况、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三是严肃工作纪律。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中，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考核保障。建立项目整合责任考核制度，把项目整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考核和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各部门和镇（街道）要认真履职尽责，对落实进度缓慢或措施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并问责追责。

八、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构建覆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编报、资金下达、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审计监

督、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的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坚持目标导向，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压实资金绩效管理责任，确保统筹整合项目实施规范有序，充分发挥整合资金效益。

（二）产业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

1. 生产类项目。通过支持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园区经济效益，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托管经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2. 加工流通类项目。支持洪山镇天瑞塬蔬菜基地、流水镇明燕升启农业园区、瀛湖镇天柱山村特色果业等 9 家经营主体冷链仓储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储存保鲜能力，通过土地流转、农产品储存、劳务用工等方式，预计带动农户 944 户 3289 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 469 户 1806 人，实现人均增收 1000 元。支持 31 家经营主体生产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经营主体生产加工能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通过集体经济入股分红、园区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带动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聚力推介销售汉滨特色农副产品，不断提升汉滨“土特产”影响力。

3. 配套设施类项目。围绕全区主导产业，实施小型灌溉渠道、铺设引水管网、生产步道、蓄水池、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通过支持园区管护、品牌培育、产业配套设施等方式改善园区生产条件，支持园区发展壮大，不断提升联农带农能力，提高参与群

众收入水平，带动受益人口 50000 余人。

4.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通过落实小额贷款贴息、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支持 10000 余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和经营主体发展产业，户均增收 1000 余元。

5.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类项目。通过奖扶的形式，培育 10 家培育扶持有爱心、有诚心、有良心、有热心、有恒心的“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同步同业、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户均增收不低于 3000 元。

（三）就业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发放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人口（监测户）34000 人劳动力省外返岗复工，确保每户至少有一人实现稳定转移就业。针对全区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突发严重困难的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劳动力，通过参与公共服务，实现托底就业安置，年底总安置不少于 6000 人。

（四）乡村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安排茨沟、大竹园、关家、关庙等 28 个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方便 18981 户群众安全出行。支持五里镇牛岔湾村、瀛湖镇新兴村、建民办八树梁村等 6 条产业连接道路建设项目，持续改善产业道路条件，促进群众经济增收，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就业。实施农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15 处，提升改善 34564 余户农户饮水条件，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五）易地搬迁后扶项目绩效目标。聚焦补齐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短板，支持流水镇中心社区等 5 个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基

基础设施项目，完善社区服务设施，规范社区管理，提升乡村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1780 户 5506 人搬迁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绩效目标。对脱贫户（监测户）中就读省内外全日制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院校的学生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预计解决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 6000 余人上学难，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附件：1. 汉滨区 2024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2. 汉滨区 2024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明细表

附表1

汉滨区2024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一	中央小计	29451.00	29451.00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522.00	26522.00			
2	水利发展资金	479.00	479.00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450.00	2450.00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15	旅游发展基金					

序号	财政资金名称	脱贫县预计收到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计划整合资金规模 (万元)			备注
			年初数	调增	调减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小计	7630.00	7630.00			
1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830.00	6830.00			
2	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	800.00	800.00			
3	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					
4	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5	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					
6	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					
三	市级小计	2092.00	2092.0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92.00	2092.00			
四	县级小计	6100.00	6100.0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100.00	6100.00			
五	四级合计	45273.00	45273.00			

2024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 计					262						296601	850342	774684	2475136	45273	41544	26522	6830	2092	6100	3729			
一、产业发展					172						38849	92282	58919	156049	27373	24123	17293	4830	2000	0	3250			
1.生产项目					53						16876	49470	24004	70380	9659	9659	4749	2910	2000	0	0			
①种植业基地(种植业)					46						3240	9195	7905	22133	8100	8100	3190	2910	2000	0	0			
1	2024年汉滨区新建茶园奖扶项目	在全区新建茶园 1000亩。对脱贫户在规划区内种植“陕茶1号”品种，新建标准化茶园在2亩以上的，每亩奖扶2000元；对各类经营主体在茶叶种植规划区内种植“陕茶一号”品种，新建标准化茶园在10亩以上的，每亩奖扶1000元。通过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反租倒包等联农带农方式，促进农户增收，每奖扶1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带动农户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30%。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反租倒包等联农带农方式，促进农户增收，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35户95人增收，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5	95	100	290	100	100	1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	2024年汉滨区高效茶园建设奖扶项目	在全区实施高质高效茶园 2500亩。对集中连片在100亩以上的茶园，通过高标准生产管理，达到机采茶园标准，推进全区茶产业夏秋茶加工利用。奖扶1200元/亩。通过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同步同业、反租倒包、订单收购等联农带农方式促进农户增收，每奖扶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20户，带动农户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30%。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园区务工、土地流转、技能培训、同步同业、反租倒包、订单收购等联农带农方式，促进农户增收。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190户550人增收，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90	550	600	1750	300	300	3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	2024年汉滨区茶旅融合示范园建设奖扶项目	在双龙镇、大竹园镇、瀛湖镇、流水镇建设茶旅融合示范园4个。对现有园区茶园实施提质增效，规范管护集中核心茶园200亩以上，主要实施三次修剪、绿色防控、深耕、施肥300公斤/亩以上；园区道路、排灌等设施配套，达到生态高效观光茶园标准；住宿、餐饮、游览、产品展示展销等服务功能齐全。每个经营主体奖扶50万元；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 30户以上，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48户140人增收，户均增收5000元以上。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48	140	160	480	200	200	2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4	2024年汉滨区茶业种业保护奖扶项目	1.汉滨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由安康市富硒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种质资源管护 100亩，申报新品种种苗扩繁8万株，加快新产品试制与检测，奖补50万元。2.“陕茶1号”良种茶苗繁育和推广：通过繁育“陕茶1号”良种茶苗，在汉滨区区域内向农户或产业经营主体免费发放“陕茶1号”良种茶苗，达到老旧茶叶补植补栽和改造成效的，每株茶苗按照0.4元补助，共实施奖补120万元。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汉滨茶树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良种茶苗繁育和推广，有效促进茶品质提升，提升产品产值。以就业务工、土地流转、销售农产品等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41户120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41	120	136	260	170	170	17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	2024年汉滨区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奖扶项目	新建设施蔬菜保供基地要求集中连片 20亩以上，新建跨度8m大棚，每亩奖扶1万元；新建跨度12m大棚，每亩奖扶1.5万元；新建跨度18m以上暖棚，每亩奖扶3万元；新建联栋大棚，每亩奖扶2.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蔬菜大棚棚体及配套水肥一体化滴灌设备。配套排水沟渠、供水管道、生产道路等基础设施。对集中连片超过 50亩的蔬菜保供基地，在享受以上政策支持的同时，每亩再奖扶1000元。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每享受产业奖扶资金 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8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不低于 30%，户均增收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73户210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73	210	240	710	300	300	3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6	2024年汉滨区蔬菜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奖扶项目	由链主企业牵头引进蔬菜新品种，按照《汉滨区蔬菜新品种试验示范方案》进行规范化试验示范，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成功，经济效益显著且具有推广价值，单个品种推广面积在50亩以上，经评审组评审通过后，对每个品种奖扶10万元，年引进新品种10个以上，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每享受产业奖扶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8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不低于30%，户均增收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30户85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0	85	80	238	100	100	1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7	2024年汉滨区蔬菜产业联盟建设奖扶项目	由链主企业牵头，通过“支部联建、产业联盟、资源联享”模式，负责种苗选育、技术服务、订单收购、加工销售，带动联盟村发展设施蔬菜产业（每个村不低于50亩），管理科学规范，不出现闲置和荒芜现象的，对牵头企业按20万元/村的标准予以奖扶。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技术指导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每享受奖扶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8户以上，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不低于30%，户均增收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技术指导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96户280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96	280	320	950	400	400	4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8	2024年汉滨区蔬菜精深加工奖扶项目	对从事干菜、酱菜、预制菜等加工企业，优先推荐使用标准化厂房，验收合格后对厂房建设和加工设备给予 30%的奖扶，奖扶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万元，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每享受产业奖扶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8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不低于 30%，户均增收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33户97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3	97	66	190	50	50	5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9	2024年汉滨区蔬菜保供基地巩固提升奖扶项目	对生产规范、运营良好的蔬菜保供基地，按照实际农资（种子、肥料等）投入30%予以奖补，50亩基地及以上不超过3万元，100亩及以上基地不超过6万元。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每享受产业奖扶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8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不低于30%，户均增收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25户75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5	75	80	235	100	100	1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10	2024年汉滨区区级魔芋种芋繁育示范园奖扶项目	发展区级魔芋种芋繁育示范园 25个，每个奖扶5万元。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每个种芋示范园带动农户不少于 5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不低于30%，户均增收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38户110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8	110	125	360	125	125	125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2024年汉滨区设施魔芋种植奖补项目	经营主体或种植大户利用林下和庭院等开展框栽或盆栽魔芋3000框（盆）以上，按照每框（盆）奖扶3元。经营主体每享受10万元奖扶资金，至少带动8户农户增收，户增收不低于2000元，累计带动农户中脱贫户、监测户占比不少于30%。	2024年1月—10月	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9户25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9	25	28	84	35	35	35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12	2024年汉滨区魔芋产业加工奖补项目	新建魔芋加工车间面积300㎡以上，生产、加工、贮藏及生产资料库等设施齐全，具备有相应的清洁化生产线，日加工能力5吨鲜魔芋以上，取得食品相关生产许可（SC认证）的，原则上按其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扶持，奖扶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每享受产业奖扶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8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不低于30%，户均增收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12户30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2	30	32	90	40	40	4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13	2024年汉滨区油茶管护奖补项目	经营主体对油茶园进行抚育管护，实施集中连片20亩以上的，验收合格后按400元/亩标准奖扶。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托养托管等形式带动农户增收，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每享受1万元奖扶带动农户不少于1户，其中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30%。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托养托管等形式，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42户122人增收，户均增收1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20	310	160	480	140	140	140	0	0	0	0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14	2024年汉滨区特色林果园管护提升奖补项目	1.抚育管护：按照各经济林种类或林下种植类的抚育管护标准，经营主体对花椒园、林下中药材进行抚育管护，实施集中连片20亩以上的，每20亩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托养托管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1000元的，验收合格后按400元/亩标准奖扶。2.提质增效：经营主体实施花椒、核桃、拐枣园提质增效20亩以上的，每20亩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托养托管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1000元的，验收合格后按500元/亩标准奖扶。	2024年1月—10月	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托养托管等形式，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90户265人增收，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1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65	610	360	960	285	285	285	0	0	0	0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15	2024年汉滨区林下经济奖补项目	1.林下中药材：按照林下中药材种植标准，经营主体林下新建种植中药材20亩以上的，且亩投资不低于3000元的，每20亩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园区务工、产品代销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1000元的，验收合格按照1000元/亩标准奖扶；2.林下养殖：按照林下养殖技术标准，经营主体在林下发展养蜂100箱以上，且当年销售额10万元以上为一个单元，每单元以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产品代销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1000元，当年新注册商标并获得有机认证的主体奖扶上限不超过3万元；经营主体在林下发展养鸡、鸭、鹅等禽类1000只（羽）以上，且当年销售额10万元以上为一个单元，每单元以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产品代销等形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户以上且户均年收入增长不低于1000元，养殖地在林下且不低于15亩，验收合格按照1万元/单元标准奖扶，单个主体奖扶上限为不超过3万元，当年新注册商标并获得有机认证的主体奖扶上限不超过6万元。	2024年1月—10月	以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产品代销等形式，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30户89人增收，户均增收1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40	120	80	240	75	75	75	0	0	0	0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6	2024年汉滨区食用菌奖扶项目	1、对当年种植香菇经营主体 5万棒及以上，每棒奖扶资金1元；对当年种植平菇经营主体种植规模在 10万棒及以上，每棒奖扶项目资金0.8元。2、对当年种植羊肚菌经营主体种植规模在20亩及以上，每亩奖扶项目资金1000元。3、对当年种植木耳经营主体，种植规模2万棒及以上，每棒奖扶项目资金1元。4、新建食用菌产品加工车间面积 200㎡以上，生产、加工、贮藏及生产资料库等设施齐全，具备有相应的清洁化生产线，取得食品相关生产许可（SC认证）的，按其有效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给予资金扶持,奖扶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20万元。经营主体每享受 10万元奖扶资金，至少带动8户农户增收，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元，带动农户中脱贫户、监测户占比不少于 30%。	2024年1月—10月	通过产业基地建设，通过流转土地、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从事产业农民增收 2000元/人，其中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180户550人。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80	550	300	850	200	200	2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17	2024年新城街道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 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2户6人，户均增收 2000元。	1	新城街道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	6	4	12	3.95	3.95			3.95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18	2024年江北街道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 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7户20人，户均增收 2000元。	1	江北街道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7	20	14	40	13.62	13.62			13.62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19	2024年建民街道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 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 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 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45户132人，户均增收 2000元。	1	建民街道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45	132	89	260	88.29	88.29			88.29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0	2024年坝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44户13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坝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44	130	88	258	87.83	87.83			87.83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1	2024年茨沟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7户79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茨沟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7	79	54	160	53.85	53.85			53.85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2	2024年大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85户24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大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85	245	169	500	168.24	168.24			168.24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3	2024年大竹园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9户2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大竹园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9	25	17	49	16.33	16.33			16.33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4	2024年关家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93户27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关家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93	270	185	555	184.38	184.38				184.38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5	2024年关庙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73户21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关庙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73	210	145	430	144.48	144.48				144.48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6	2024年洪山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8户11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洪山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8	115	75	215	74.77	74.77				74.77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7	2024年吉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45户12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吉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45	125	89	265	88.61	88.61				88.61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8	2024年流水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8户11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流水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8	110	76	220	75.08	75.08			75.08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9	2024年牛蹄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8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30%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3户3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牛蹄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3	35	25	75	24.93	24.93			24.93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0	2024年沈坝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54户15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沈坝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54	150	108	300	107.14	107.14			107.14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1	2024年石梯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8户82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石梯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8	82	56	156	55.98	55.98			55.98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2	2024年双龙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1户6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双龙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1	60	41	120	40.64	40.64			40.64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3	2024年谭坝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9户11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谭坝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9	115	76	210	75.23	75.23			75.23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4	2024年五里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66户19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五里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66	190	132	390	131.02	131.02			131.02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5	2024年县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97户27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县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97	270	193	570	192.16	192.16			192.16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6	2024年晏坝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0户58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晏坝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0	58	39	118	38.6	38.6			38.6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7	2024年瀛湖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1户9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瀛湖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1	90	62	180	61.19	61.19			61.19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8	2024年叶坪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5户42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叶坪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5	42	30	90	29.2	29.2			29.2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9	2024年早阳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65户18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早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65	180	129	380	129	129			129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0	2024年紫荆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8户55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紫荆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8	55	34	95	33.64	33.64			33.64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41	2024年张滩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5户44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张滩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5	44	29	88	29	29			29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42	2024年中原镇重点区域富硒粮油种植联农带农奖补项目	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场经营主体、粮油种植大户对2023年以来新增种植面积持续耕种，带动农户增收，治理非粮化及非耕地种粮，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户增收。按每亩600元的标准补贴到实施主体。每补助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5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7户80人，户均增收2000元。	1	中原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7	80	53	150	52.84	52.84			52.84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43	2024年品牌培育奖扶项目	2023年-2024年获得SC、绿色、有机、全国特质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富硒新产品、富硒企业标准化制定进行奖扶。奖扶标准：对取得各类认证的，其中SC认证，3万元/证，绿色认证，3万元/证/，有机认证，5万元/证，有机认证续展，1万元/证，纳入全国特质农产品目录，3万元/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3万元/证。富硒产品品质提升2万元，制定富硒食品企业标准3万元。奖扶对象通过土地流转、同步同业、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不少于2户，户均增收不低于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对取得认证的的主体进行奖扶，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增加销售收入等方式，有效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70户210人持续稳定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否	70	210	180	480	200	200	2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4	2024年“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符合“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准，被区政府认定，奖扶10万元/家。奖扶对象通过土地流转、同步同业、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不少于10户，户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其中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30%。	2024年1月—10月	“五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不断壮大，规模实力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产业集聚效益持续提升，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健全，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有效带动受益脱贫户（含监测户）150户450人，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否	150	450	300	700	100	100	10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45	2024年现代农业园区管护项目	对能够按期限约分红，联农带农效果明显，积极偿还村集体经济投入本金的现代农业园区和产业基地，相对集中连片100亩以上（设施蔬菜50亩以上），当年种植园区和基地管护水平达到验收标准，按茶叶、蚕桑、魔芋、黄花草、蔬菜等1500元/亩奖扶；拐枣、核桃、中药材、其他林果等1000元/亩奖扶。奖扶对象每享受奖扶资金10万元，通过土地流转、同步同业、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不少于8户，户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其中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30%。	2024年1月—10月	对园区管护、富硒产业建设等进行奖补，有效缓解园区管护压力，提升品牌效益，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边缘户持续稳定增收。有效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700户2000人持续稳定增收，户均增收3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700	2000	2328	6300	2910	2910		291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46	市级航母园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	被认定为“市级航母园区、市级现代农业园区”的，每个市级航母园区奖补60万元、每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50万元。园区通过土地流转、同步同业、园区务工、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每享受奖扶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少于8户，其中带动脱贫户、监测户不少于30%，户均增收不少于2000元。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对认定的市级园区奖补，促进园区发展种养殖业，将农户镶嵌在产业链上，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70户210人增收，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70	210	218	600	270	270	27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②养殖业基地（养殖业）					6						13451	39765	15499	46447	1259	1259	1259	0	0	0	0				
1	2024年汉滨区生猪养殖奖补项目	脱贫户、三类户购买仔猪进行奖补，每户奖补不超过2头，每头仔猪奖补资金300元。	2024年1月—9月	通过对脱贫户、三类户仔猪奖补、促进农民增收，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13200户39000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13200	39000	15000	45000	790	790	79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	2024年汉滨区新建规模养猪场及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奖补项目	对新建存栏1000头以上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及粪污处理设施奖补50万元，新建存栏500至1000头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及粪污处理设施奖补35万元，新建300至500头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及粪污处理设施奖补20万元。每个奖扶对象通过土地流转、同步同业、粪肥无偿使用、进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增收，每奖扶10万元带动农户8户以上，户均增收不少于2000元，其中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占比不少于30%。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对新建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及粪污处理设施奖补，以务工就业、农产品收购等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80户，250人，户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80	250	240	700	160	160	16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奖补到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2024年汉滨区蚕桑产业奖补项目	1. 建设高效蚕桑示范园 1000亩。每个经营主体（公司、合作社或家庭农场）建设标准化桑园 50亩以上（含50亩），奖补1000元/亩；2. 建设小蚕共育示范点 10个，每批次共育小蚕50张以上，奖补5万元/个；3. 支持规模化养蚕，每个经营主体全年养蚕达到 100张以上，平均张产达到 35 公斤以上，每张奖扶200元，共奖扶50万元。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技术培训等带动农户增收，每获得奖扶资金10万元，带动农户不低于8户，其中脱贫户、监测户不低于30%，户均增收不低于3000元。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高效蚕桑示范园，小蚕共育示范点建设和规模化养蚕，以土地流转、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120户360人以上，户均增收3000元以上。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20	360	150	420	150	150	15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4	2024年关庙镇禾源畜牧养殖圈舍提升改造奖补项目	改造养牛圈舍1处共200平米，新增养殖饲料加工设备1套，新购西门塔尔育肥牛 50头。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以务工就业、养殖培训等方式带动受益户共 35户102人增收，其中脱贫及监测户 11户35人，户均年增收1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庙镇	小李村	是	否	否	11	35	35	102	21	21	21	0	0	0	0	关庙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	2024年关庙镇勇胜村辛勤生态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养殖基地建设奖补项目	合作社项目占地 3.7亩，主要养殖品种为“布尔山羊”“陕南白山羊”。新建轻钢结构养殖厂房 2300平方米，羊圈舍购安8个1200平方米，硬化场地2380平方米，铺设给排水管道600米，新建排水沟400米，容积100立方米沉淀池1个，堆粪池场300平方米，消毒用房30平方米及其配套设施。采取“自繁自养自售”方式，年增产能养羊 1000只，年增产值150万元。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吸纳就业务工、养殖培训、发放种苗等方式带动勇胜村脱贫户、监测户22户55人稳定增收，年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庙镇	勇胜村	是	否	否	22	55	32	99	57	57	57	0	0	0	0	关庙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	2024年吉河镇高水社区马背梁农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奖补项目	养牛300头，配套新建一处400平方米饲料加工厂，新建圈舍1400平方米，150㎡堆粪场及排水沟，购买一套饲料加工设备（型号：润华RH-9JGW-5）。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受益42户126人，其中脱贫户18户65人，户均增收2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吉河镇	高水社区	是	否	否	18	65	42	126	81	81	81	0	0	0	0	吉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③水产养殖业发展																								
④林草基地建设																								
⑤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1						185	510	600	1800	300	300	300	0	0	0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024年民宿集群奖补项目	对当年新建或提升改造民宿的经营主体，在建设民宿项目过程中，针对投入的配套设施可以形成固定资产的进行奖扶，投入额度达到200万元的，一次性奖扶10万元，投入额度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万元，增加奖扶资金1万元，以此类推，最高奖扶不超过30万元（涉及负面清单的建设内容不纳入统计范围）。奖扶对象必须通过农村闲置房入股、合伙经营、民宿经营场所务工等方式直接带动农户5户以上（其中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比例不低于30%），每户年平均增收不少于1万元；通过与农户签订种植、养殖销售协议等间接带动农户10户以上，户平均增收不少于2000元。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实施，到2025年全区旅游民宿、农家乐规范化、集聚化、品牌化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内涵丰富、特色鲜明、服务优质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格局。以吸纳就业、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直接从业人员600人，带动1800人明显增收，其中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185户510人，户均年增收1000元；年接待游客数量突破100万人次。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85	510	600	1800	300	300	300.00	0	0	0	0	区文旅广电局	区文旅广电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⑥光伏电站建设																								
2. 加工流通项目					27						1026	3316	3201	10512	3204	3204	3204	0	0	0	0			
①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建设					1						38	96	124	449	21	21	21	0	0	0	0			
1	2024年建民街道月河新村李香宏园区配套设施奖补项目	园区有200亩李子园，樱桃60亩，修建水果冷藏室100㎡，果子筛选厂房建设150㎡。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200亩李子园的产品保存销售问题，带动农户务工、土地流转，打造农产品品牌，带动特色产业发展，38户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增收户均3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建民街道	月河新村	是	否	否	38	96	124	449	21	21	21	0	0	0		建民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②加工业					24						914	3002	2807	9165	2863	2863	2863	0	0	0	0			
1	2024年张滩镇余湾社区农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余湾社区粮食烘干设备2套，品牌恒诺，双风机堆积式颗粒烘干一体机，产品型号YNCM—2—4，箱体采用喷塑5cm净化板（10公斤型）一台池子2米宽4米长1.3米高，一套连接后整体占地面积长度7米左右。冷库60m3，品牌陕西汇通箱式冷凝机组松下，型号：HTPG600S，制冷量：174000W，功率：5.44KM，品牌：陕西汇通空气冷却器，型号：HT-DD-60，风机压力：150PA，冷却面积：60M2，电动机功率：2X420W。	2024年1月—10月	项目建成预计年生产烘干玉米、小麦、黄豆、菜籽、稻谷共计1500吨；对食用菌类等产品及时冷藏保险贮存。通过流转土地、吸纳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受益户30户128人，户均增加收入2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张滩镇	余湾社区	是	否	否	30	128	30	128	35	35	35	0	0	0	0	张滩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2024年洪山瓦仓村农副产品加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新建富硒猪肉精细化分割生产线、腊肉烘干生产线、香肠加工生产线等3条猪肉生产加工线；2、新建90立方米猪肉冷库。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50户180人脱贫户、三类户就业，借助设备租赁壮大村级经济，实现年户均增收2000元的目标。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项目建成后租赁给经营主体使用，村集体按3%获取收益。	1	洪山镇	瓦仓村	是	否	是	50	180	135	410	267	267	267	0	0	0	0	洪山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	2024年洪山镇天瑞源蔬菜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延伸蔬菜产业链，配套建设蔬菜分拣、包装、配送及保鲜贮藏配套设施，新建加工车间1000平方米，100吨保鲜库、100吨速冻库各1座，取水井1口，取水管道1000米，购置分拣机1台，包装机1台，取水设备1套。	2024年1月—10月	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43户163人脱贫户、三类户就业发展产业户均增收1000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	1	洪山镇	石狮村	是	否	否	43	163	143	429	286	286	286	0	0	0	0	洪山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	2024年洪山镇乾隆村集体经济大米加工设备建设项目	园区及周边农户已发展1000亩稻田年产约100万斤稻谷，配套烘干加工设施：1、新安装粮食烘干机（型号5H-14TP型）1台；2、新建粮食烘干房50平方米（约15米高），除尘室1间等辅助设施。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场地租赁带动15户40人脱贫户、三类户务工就业，通过土地流转、订单式生产，实现带动脱贫户21户69人发展产业，户年均增收600元的目标。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项目建成后租赁给合作社使用，村集体收益3%。	1	洪山镇	乾隆村	是	否	否	21	69	30	90	29	29	29	0	0	0	0	洪山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	2024年晏坝镇田坝社区中公农业有限公司粮油、蔬菜种植业设施配套项目	现流转土地300余亩，种植粮油、蔬菜，配套建设：1、新建厂房1200平方米。2、新建粮食晾晒厂500平方米。3、修建灌溉水渠12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粮油、蔬菜种植业设施配套项目，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群众增加收入，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6户71人，户均增收1500元。项目建成后租赁给经营主体使用获取3%收益。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归田坝社区集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晏坝镇	田坝社区	是	否	否	36	71	60	175	120	120	120	0	0	0	0	晏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	2024年晏坝镇粮食加工厂建设项目	晏坝镇现有5家粮油企业，共流转土地3500余亩，配套建设：1.新建粮食加工厂1500平方米钢混结构厂房1栋（面粉、油料加工、仓储车间）；2.粮油加工设备1套（清理设备、制粉设备、气力输送网络和除尘设备、流管盒提升设备、电机线路、控制电盘等）；	2024年1月—10月	通过粮食加工厂建设，可提高产业升级，改善粮食加工厂基础设施，增加产业产值，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6户48人，年人均增收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晏坝镇	小沟村	是	否	否	26	48	88	248	173	173	173	0	0	0	0	晏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2024年汉滨区大竹园镇槐树村粮油加工工厂项目	现有粮油种植面积 1000 亩，配套改造厂房 488 平米、晾晒场 677 平方米硬化、挡墙长25米130立方米；粮油加工、烘干机械1套。	2024年1月—10月	通过租赁给第三方经营主体，收取租金的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年增收20000元。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吸纳就业、获取收益等方式受益脱贫户（含监测户）32户98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竹园镇	槐树村	是	否	否	32	98	64	186	58	58	58	0	0	0	0	大竹园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8	2024年流水镇河心村农副产品加工厂房及配套实施奖补项目	新建农副 products 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生产洋芋酱、渣辣子、豆瓣酱、豆腐乳等农副产品。建设砖混结构生产加工厂房200平方米（材料房、蒸房、晾晒房、漂洗消毒房、烘干房、包装车间等），购买烘干、蒸箱、包装等设备各1套。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加工厂房建设，对河心村80户农户种植辣椒、土豆、玉米等农产品收购加工，年生产农副产品2000箱、酿酒2吨以上，以务工就业、土地流转、订单收购的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2户40人稳定增收，户均增收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河心村	是	否	是	12	40	12	40	11	11	11	0	0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9	2024年流水镇新坝中心社区明燕升起现代农业园区粮油生产加工厂房及配套设施奖补项目	明燕升起农业园区 500 亩粮油种植示范基地，需配套建设粮油生产加工厂房改造 448㎡（更换房顶木料、脊瓦、硬化地面、墙体加固），改建仓库房 90㎡，硬化晾晒场地2处共700㎡，购置烘干设备1套，冷库100吨1个。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建设，年加工油菜、玉米等农副产品12吨，以务工就业、订单收购、土地流转的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6户70人增收，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新坝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26	70	65	183	18	18	18	0	0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0	2024年瀛湖镇天柱山村特色果业深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全镇现有枇杷园7000亩，杨梅盛产园2600亩。现需建设枇杷杨梅深加工厂房600平方米（生产车间功能区隔断，无菌灌装车间安装、净化设备等），冷藏保鲜库200立方米，购置果酱、果糕生产线各1条。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特色果业深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促进产业发展，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农产品收购等方式增加收入，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24户380人，户均增收800元。资产归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天柱山村	是	是	是	124	380	128	390	250	250	250	0	0	0	0	瀛湖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1	2024年瀛湖镇火星村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	该村现有茶园3600亩。现需新建茶叶加工厂300平方米，配备加工机械配套设施，包含萎凋槽1台、茶叶输送机1台、茶叶滚筒杀青机1台、冷却输送机1台、可移动摊凉平台1台、手动揉捻机组2台、茶叶输送机1台、茶叶输送机1台、解块机1台、单层烘干机1台、81KW电热炉1台、可移动摊凉平台370mm、茶叶理条机2台、振动式茶叶输送机1台、茶叶提香机2台、茶叶烘焙机1台、茶叶风选机1台。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茶叶加工厂建设项目，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收购茶鲜叶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4户102人，户均增收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火星村	是	是	是	34	102	302	1205	81	81	81	0	0	0	0	瀛湖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2024年牛蹄镇京康茶叶加工厂设备改造提升奖补项目	新增精制茶生产线一条，采购设备40台（套），主要设备包括：茶叶炒干机2台、提香机2台、茶叶圆筛机、茶叶抖筛机、风选机、色选机、揉切机、输送机、控制器、操作平台、压饼机（自动脱模四工位）等。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建设现代茶叶生产线，提升茶叶品质，在市场具有竞争力，增加年产值；通过土地流转、提供就业岗位、收购农产品；带动当地脱贫户就业13户40人，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牛蹄镇	凤凰村	是	否	否	13	40	45	138	80	80	80	0	0	0		牛蹄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3	2024年石梯镇叶沟村东昊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花椒厂房建设奖补项目	园区现种植花椒200余亩，配套新建厂房390平米（采用400H型钢材）；其中，烘干、储藏、筛选用房230平米，晾晒场160平米。附属设施常28米、高7米、宽1米基础挡墙；30立方米蓄水池一个；2米*4米烘干池1个；空气能SJT-25P烘干机一台；3米*4米储藏室一个；筛选机5XH-1100型1台。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入股、园区务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0户102人，户均增收2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石梯镇	叶沟村	是	否	否	30	102	40	132	27	27	27	0	0	0		石梯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4	2024年吉河镇天山村黄花草种植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现种植黄花200余亩，黄花草管护，配套新建1处20平方米烘干房，厂房50平方米，硬化场地100平方米，购买一套烘干机（型号：科群CT-C）。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20户109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7户86人；户均增收2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吉河镇	天山村	是	否	否	17	86	20	109	28	28	28	0	0	0	0	吉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5	2024年吉河镇龙潭村豆腐加工设施奖补项目	购买豆腐烘干设备一套（型号：SBN-HGJ06），新建1处30立方米冷库，晾晒场硬化300平方米，新修一处30平方米烘干房。苗条加工设备型号320#一套，豆制品加工设备型号XLS-300一套。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解决20户农副产品加工问题，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增加村民收入，户均增收3000元，解决20人就业问题，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户50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吉河镇	龙潭村	是	否	是	20	50	100	150	12	12	12	0	0	0		吉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6	2024年吉河镇龙潭村静宾拐枣酒业设施配套奖补项目	现有拐枣1万余亩，配套新建制冷保鲜房200平方米，购买一套制冷设备，新建专用水窖200立方米，购置水质净化器1套，生产车间提升改造300平方米，生产专用冷却水循环处理过滤一套，新建酒窖300平方米，购置专用酒储存设备500个，新建化验室14平方米，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解决200户农副产品加工问题，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增加村民收入，户均增收3000元，解决20人就业问题，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80户650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吉河镇	龙潭村	是	否	是	180	650	400	1500	108	108	108	0	0	0		吉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7	2024年谭坝镇诚鑫现代农业园区中药材加工及配套设施奖补项目	园区已种植连翘1000亩。配套建设：新建中药材加工厂房450平方米、晾晒厂房200平方米、购置中药材SKS-480C加工熏蒸设备1套、5HGM-33烘干及筛选设备1套、、240W包装设备1套。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解决园区600亩连翘、白芍等中药材熏蒸、晾晒加工。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36户108人增收，户月增收约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谭坝镇	前河社区	是	否	否	36	108	40	124	30	30	30	0	0	0		谭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8	2024年茨沟镇构家坝村启程果蔬现代园区加工建设奖补项目	园区及附近农户已建成葡萄60亩、冬桃180余亩。配套建设：冬桃、葡萄加工厂房300平方米，配套果蔬烘干设备1套，型号：顶吹风-ZX-15PD。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加工厂维修改造及配套设备，每年生产烘干果脯100吨，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农产品收购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0户55人增收，户均增收1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茨沟镇	构家坝村	是	否	否	20	55	259	960	24	24	24	0	0	0		茨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9	2024年关家镇李台村花椒烘干厂房及配套设施奖补项目	园区现种植花椒300余亩，配套新建花椒烘干室85平方米，储藏室150平方米，冷藏室60平方米，花椒精选厂地150平方米，烘干机两套型号DM-2B-32.花椒精选机型号5XH-900.花椒精选机型号5XH-1500.冷藏室型号MODEL。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年产花椒5吨，通过流转土地、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6户112人，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家镇	李台村	是	否	否	26	112	57	186	28	28	28	0	0	0		关家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0	2024年关家镇关家社区花椒烘干厂房及配套设施奖补项目	园区现种植花椒600余亩，配套新建花椒烘干室100平方米，储藏室180平方米，冷藏室45平方米，花椒精选厂地200平方米，烘干机两套型号DM-2B-32.花椒精选机型号5XH-900.花椒精选机型号5XH-1500.冷藏室型号MODEL。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年产花椒7.5吨，通过流转土地、为脱贫户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5户108人，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家镇	关家社区	是	否	否	25	108	52	171	30	30	30	0	0	0		关家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1	2024年建民街道月河新村预制菜加工项目	新建厂房4000平方米，硬化地面5000平方米，修建水渠200米。	2024年1月—10月	项目建成后对周边乡镇农户生产的蔬菜订购、回收，通过务工、订单收购、土地流转等方式直接带动农户502户1663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42户116人，户均增收1500元以上。通过资产入股或租赁等方式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年收益不低于3%。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建民街道	月河新村	是	否	否	42	116	502	1663	1000	1000	1000	0	0	0	0	建民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2	2024年建民街道西山富勤现代农业园区大棚配套设施及粮油加工奖补项目	园区种植玉米大豆小麦 600亩配套灌溉设施，抽水管网1000米（75Φ），水塔200立方米1处，水井6米深直径1.5米，出水管网90Φ1000米，50Φ8000米，25Φ5000米，检查井10个，水泵13千瓦一台，晾晒场1000平方、粮食加工厂房1000平方米的钢构房屋、16吨烘干设备1套。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园区600亩粮油用水问题及粮油的晾晒问题，增加园区收入、园区流转土地，吸纳就业务工，带动60户190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5户65人增收，户均收入600元。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建民街道	西山村	是	否	否	25	65	60	190	109	109	109	0	0	0		建民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3	2024年五里镇毛湾村新建宝鑫农业有限公司粉条加工厂奖补项目	周边村农户种植红薯1300余亩，年收购10万余公斤。配套设施：新建设生产厂房400平方米（红薯清洗、除沙土车间100平方米，破碎过滤分离车间50平方米，包装车间和存储车间100平方米，冷库安装及晾晒粉条150平方米），购买红薯粉加工生产线设备1套。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年产粉条3万斤，产值40余万元，以劳务用工、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农户50户158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0户37人，户均增收800元/户。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五里镇	毛湾村	是	否	否	10	37	50	158	11	11	11	0	0	0		五里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4	2024年五里镇刘垆社区春晓园生态园区加工厂房建设奖补项目	流转土地949.5亩，已种植拐枣820亩，配套新建400平方米钢筋混凝土加工厂房一处，用于放置烤酒加工设备、魔芋豆腐加工设备，新修厂房边挡护一处（挡护长30米、宽1.2米、高3米）。厂房由春晓生态园区管理。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年产拐枣10万斤、产酒2万斤，产值60万元，年产魔芋30000斤、产值12万元，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125户386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36户124人，务工增收每人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五里镇	刘垆社区	是	否	否	36	124	125	386	48	48	48	0	0	0		五里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③市场建设和农村物流																								
④品牌打造和展销平台					2						74	218	270	898	320	320	320	0	0	0	0			
1	2024年汉滨区茶业品牌建设和宣传推介奖扶项目	1.申请注册“汉滨陕茶一号”公用品牌，提升公共品牌价值。奖补10万元；2.由茶产业链主企业负责“安康富硒茶”陕茶一号”宣传推介，经区农业农村局同意后，对通过参加政府组织的省内、省外专场推介活动、展示展销活动，促进陕茶一号茶产品知名度和销售额，带动农户增收予以奖扶。对负责春茶开园进行推介展销的大型活动，一次奖扶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省内外举办西部茶博会等，需要自费搭建展馆进行展销宣传活动的，根据实际情况一次奖扶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024年1月—10月	通过产品展示展销，助推茶叶销售，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24户68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4	68	70	198	120	120	12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汉滨区2024年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奖扶	（一）汉滨富硒特色农产品销售奖扶。年销售汉滨富硒特色农产品金额达100万以上，以销售粮油、蔬菜、及汉滨名特优新农产品的订单合同、交易结算凭证及税票等为依据，并通过就业或收购农产品带动农户增收10户以上（其中脱贫户或监测户不少于3户），户均增收1800元以上，按年销售额的2%奖补，同一法人或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二）对积极参与产销对接活动，推介汉滨区农产品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省外每参加一次奖扶1万元，市外、省内的奖扶5000元。	2024年1月-12月	支持营销主体在汉滨富硒特色农产品市场营销环节中，开展汉滨农产品销售、参加赴省内外展示展销。并通过就业或收购农产品带动农户增收，户均增收1800元以上,其中脱贫户（含监测户）50户150人。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否	50	150	200	700	200	200	200	0	0	0	0	区供销社	区供销社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3. 配套设施项目					74						4228	13920	13649	45958	7877.08	4627.08	4627.08	0	0	0	3250			
①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及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						90	227	1114	3298	3450	200	200	0	0	0	3250			
1	汉滨区流水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生态护岸800㎡、生态停车场800㎡，修整农作物示范园15亩、林果蔬菜示范园15亩、修建5亩塘坎1200㎡、修建灌溉水渠500米、新修人行步道200米、新修挡土墙400㎡。	2024年1月-10月	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务工带动56人就业，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60.9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设置公益岗1名，修整农作物示范园与林果蔬菜示范园预计带动当地群众15人长期务工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30	87	993	2948	200	200	200	0	0	0	0	流水镇	区发改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	汉滨区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2.5万亩，主要工程内容有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每亩财政资金投入标准不低于1500元。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土壤肥沃、相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生态良好的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2.5万亩、带动粮食增产70.18万公斤。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60	140	121	350	3250						325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②产业园（区）					72						4138	13693	12535	42660	4427.08	4427.08	4427.08	0	0	0	0			
1	2024年中原镇马坪社区粮食及农产品晾晒场项目	场地硬化931平方米，排水沟及污水管网58平方米，护栏46平方米，场地回填600平方米。	2024年1月-10月	发展壮大区域产业，有利于脱贫户、三类户劳动力的就业安置，有利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安全的实施，以流转土地、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受益总户数622户2072人，其中脱贫户438户1353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中原镇	马坪社区	是	否	否	438	1353	622	2072	40	40	40	0	0	0	0	中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2024年中原镇中心社区农作物晾晒场建设项目	建成“北山粮仓”核心基地农机停放和晾晒场一处：硬化面积1700平方米，建雨棚600平方米，排水沟100米，护栏16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支持“北山粮仓”粮油晾晒和基地农机停放等基层设施建设，以流转土地、吸纳就业等方式，支持233户81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98户332人增收，户均增收85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中原镇	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98	332	233	813	40	40	40	0	0	0	0	中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	2024年中原镇中心社区上岭子粮食及农产品晾晒场项目	场地硬化3964平方米，排水沟及污水管网136平方米，护栏165平方米，场地回填2500平方米。	2024年1月—10月	发展壮大区域产业，有利于脱贫户、三类户劳动力的就业安置，有利于国家粮食战略安全的实施，以流转土地、吸纳就业等带动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305户1058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中原镇	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305	1058	710	2450	110	110	110	0	0	0	0	中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	2024年中原镇“北山粮仓”灌溉项目	现已发展北山粮仓核心基地875亩，配套建设：1.导流坝建设项目：卫星村岩湾配套修建50米长导流坝一座，坝顶宽0.7米，高3米；双湾村李家湾配套修建50米长导流坝一座，坝顶宽0.7米，高3米；红专村五组修建20米长导流坝一座。2.灌溉堰渠项目：杨柳村一二三组修建灌溉堰渠2300米，渠道宽0.5米；红专村五组修建堰渠620米，渠道宽0.5米。3.灌溉水窖及配套管网：双湾村二组李家湾修建蓄水池50立方米2个；骆驼村一组堰塘湾和二组石家大坪，建蓄水池50立方米2个；杨柳村一组龙湾和三组油家山，修建蓄水池50立方米2个；灌溉用PE饮水管#40管网8千米。该项目服务粮油基地355亩，玉米和大豆玉米套种520亩等。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带动粮食和油料作物生产发展，以就业务工的方式，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97户1010人增收，户均增收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中原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97	1010	764	2633	297	297	297	0	0	0	0	中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	2024年张滩镇东沟村香菇园提升改造项目	改造扩建大棚10000㎡，20个大棚，内架，遮阳网10500米，塑料布10500米，香菇烘干设备一套，品牌巨汉空气能5P60格烘干机，型号：JHNX-KFXH5P/P60G，尺寸(长宽高)长3.28*宽1.77*高2.1米，额定功率6.8kw，房内层数15层，年生产销售香菇13万袋。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建设，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带动脱贫户30户120人产业发展和方便村民生产。户均增加收入13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张滩镇	东沟村	是	否	否	30	120	52	210	30	30	30	0	0	0	0	张滩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	2024年洪山镇兴隆社区农产品晾晒场项目	平整土地4000㎡、硬化土地2987㎡、新建挡墙3处1000㎡、排水沟195m、进场路350㎡、护栏160m。	2024年1月—10月	发展壮大区域产业，形成一二三产融合，有利于脱贫户、三类户劳动力的就业安置，有利于国家粮食战略安全的实施，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210户650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洪山镇	兴隆社区	是	否	是	210	650	630	2562	150	150	150	0	0	0	0	洪山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2024年紫荆镇紫荆村魔芋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魔芋基地现已发展优质商品魔芋种植 600 亩，育种魔芋种植 80 亩，林下魔芋种植 1400 亩，配套新修集水井 1 个，挡沙坝 1 个，新修过水路面长 10 米，宽 2.2 米，高 2.5 米；灌溉管网 3000 米（引水主管道 PE110 长 1800 米，支管道 PE φ 60 长 1200 米）；新建鲜魔芋收储和切片粗加工厂 1 处，面积约 500 m ² 。	2024 年 1 月—10 月	发展种植业，园区通过务工，土地流转、托管、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受益户 60 户 250 人，受益脱贫户（含三类户）31 户 152 人，户均增收 1500 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紫荆镇	紫荆村	是	否	否	31	152	60	250	60	60	60	0	0	0	0	紫荆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8	2024 年紫荆镇坪安村稻油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现已发展稻油种植基地 150 亩，配套新修挡沙坝 1 个：新修 PE φ 110 引水主管道 2600 米，PE φ 60 支管道 2400 米，新修浆砌石田坎 500 立方米，新修过水路面长 120 米，高 4.5 米，宽 3.5 米。	2024 年 1 月—10 月	发展种植业。直接受益人口 58 户 180 人，通过流转土地、就近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 32 户 106 人、“三类户” 2 户 6 人稳定增收致富，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紫荆镇	坪安村	是	否	否	34	112	58	180	65	65	65	0	0	0	0	紫荆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9	2024 年紫荆镇红花村粮油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现已发展粮油连片种植 150 亩，配套新修集水井 1 个，挡沙坝 1 个，供水管道 5200 米（引水主管道 PE φ 110 长 3150 米，支管道 PE φ 60 长 2050 米），容积 50 立方蓄水池 2 个。	2024 年 1 月—10 月	发展种植业，通过流转土地、就近务工等方式带动受益人口 50 户 179 人，带动已脱贫户 20 户 88 人稳定增收致富，户均增收 2000 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紫荆镇	红花村	是	否	否	20	88	50	179	45	45	45	0	0	0	0	紫荆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0	2024 年紫荆镇沙坝村稻油综合种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现有稻油基地 80 亩，配套新修集水井 1 个，挡沙坝 1 个，新修灌溉管道 800 米（主管 PE φ 110 长 600 米，支管道 PE φ 60 长 200 米）。	2024 年 1 月—10 月	发展种植业，通过就近务工、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农户 38 户 114 人，其中长期务工 20 人，其中脱贫户 21 户 62 人，户均稳定收入 2000 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紫荆镇	沙坝村	是	否	否	21	62	38	114	16	16	16	0	0	0	0	紫荆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1	2024 年晏坝镇晏丰源园区（粮油）灌溉项目	现流转土地 352 亩，发展小麦、油菜、玉米等粮油种植，配套设施建设：1. 粮食种植灌溉设施 280 亩（灌溉用机井 2 口、深度 8 米、直径 2 米，200 立方蓄水池 2 个、3 相电水泵 2 台、高空喷头 5 个、60PE 管 3000 米、滴管带 10000 米）	2024 年 1 月—10 月	通过改善种植条件，防灾害、促丰收，提高粮食年产量 50 吨，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41 户 78 人，年人均增收 800 余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晏坝镇	小沟村、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41	78	41	78	70	70	70	0	0	0	0	晏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2024年晏坝镇田坝社区金田农民种植合作社园区（果蔬、粮油）农业灌溉水窖项目	现流转土地200亩，发展果树种植及林下配套种植粮油；修建水源地1处、100立方米蓄水池2座、供水管网8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园区（果蔬、粮油）农业灌溉水窖项目，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43户79人，户均增收11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晏坝镇	田坝社区	是	否	否	43	79	78	105	60	60	60	0	0	0	0	晏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3	2024年沈坝镇张四营村粮食灌溉渠道建设项目	修建76亩水田灌溉渠道600米，底宽0.4米，高0.4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带动农户发展生产，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6户52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沈坝镇	张四营村	是	否	是	16	52	52	187	12	12	12	0	0	0	0	沈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4	2024年沈坝镇关耀村粮食灌溉建设项目	修建拦水坝1处，长16米，宽2米，高3米；修建80亩水田灌溉渠道1100米，底宽0.4米，高0.4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带动农户发展生产，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1户45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沈坝镇	关耀村	是	否	否	11	45	31	93	38	38	38	0	0	0	0	沈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5	2024年沈坝镇罗仙村粮食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拦水坝1处，长12米，宽1.5米，高2米；修建30亩水田灌溉渠道450米，底宽0.4米，高0.4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带动农户发展生产，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4户99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沈坝镇	罗仙村	是	否	否	24	99	65	216	18	18	18	0	0	0	0	沈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6	2024年沈坝镇沈坝中心社区粮食灌溉建设项目	加固拦水坝1处长20米，宽1.5米，高3米；修建160亩水田灌溉堰渠1700米，底宽0.4米，高0.4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带动农户发展生产，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54户164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沈坝镇	沈坝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54	164	145	505	52	52	52	0	0	0	0	沈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7	2024年沈坝镇元丰村粮食灌溉建设项目	新建拦水坝1处，长8米，宽1.5米，高2米；修建40亩水田灌溉渠道400米，底宽0.4米，高0.4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带动农户发展生产，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户57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沈坝镇	元丰村	是	否	否	20	57	41	123	15	15	15	0	0	0	0	沈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8	2024年沈坝镇富田村安康荣智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园区灌溉项目	富田村安康荣智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园区种植 185亩，配套设施：新建25m³ 蓄水池2个；管道长6600米（引水主管道PE32长5000米，支管道PE40长16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带动农户发展生产，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2户69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沈坝镇	富田村	是	否	否	22	69	84	310	19	19	19	0	0	0	0	沈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9	2024年大河镇大河社区粮食及农产品晾晒场项目	场地硬化（压花）3819平方米（主要用于农副产品晾晒）、土方回填5000立方米、排水及污水管网200米等。	2024年1月—10月	发展壮大区域产业，有利于脱贫户、三类户劳动力的就业安置，有利于国家粮食战略安全的实施，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受益总户数2169户7050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584户2392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大河社区	是	否	否	584	2392	2169	7050	150	150	150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0	2024年大河镇瓦房村魔芋及中药材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种植基地占地300亩，配套新建拦河坝一处、U型堰渠12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方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5户128人，户均增收2300元。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经营主体使用管护。	1	大河镇	瓦房村	是	否	是	35	128	65	289	44	44	44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1	2024年大河镇流芳村水稻种植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种植基地占地200亩，配套新修拦水坝1处、U型堰渠2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方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6户45人，户均增收22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流芳村	是	否	是	16	45	35	89	30	30	30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2	2024年大河镇小双溪村粮油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该粮油基地占地300亩，配套修复U型渠道3000米、护坎3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5户36人，户均增收232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小双溪村	是	否	否	15	36	42	106	35	35	35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3	2024年大河镇田坪村高山富硒粮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现有粮油基地占地150亩，配套新修拦河坝一处、矩形堰渠2000米、高度40厘米*宽度40厘米、壁厚15厘米，毛石护坎4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2户45人，户均增收21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田坪村	是	否	是	12	45	40	144	52	52	52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4	2024年大河镇大兴社区水稻种植产业配套项目	现已发展稻田100亩余亩，配套新修拦河坝一处、U型堰渠1500米、高度40厘米*宽度40厘米、壁厚15厘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40户145人，户均增收23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大兴社区	是	否	否	40	145	100	340	30	30	30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5	2024年大河镇大坪社区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粮油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现有粮油示范田300亩，配套新建毛石护坎1200米；U型堰渠2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3户99人，户均增收21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大坪社区	是	否	否	33	99	68	204	65	65	65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6	2024年大河镇小河村水稻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水稻种植基地占地150亩，配套新修拦河坝一处、新修及加固U型堰渠1500米、护坎5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吸纳就业务工、订单收购方式等形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6户45人，户均增收2023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小河村	是	否	否	16	45	63	195	78	78	78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7	2024年大河镇先锋社区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	该园区占地500亩，配套修复园区挡护910立方米、园区道路150米、U型堰渠2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务工、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带动脱贫户、三类户56户167人，户均增收23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先锋社区	是	否	否	56	167	170	540	41.28	41.28	41.28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8	2024年大河镇同心村粮油产业基地配套建设项目	该粮油基地占地230亩，配套新修灌溉取水井1个、50立方米蓄水池1个、灌溉管网1200米、护坎15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可带动53户165人增收，其中脱贫及监测户14户38人，户均增收23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同心村	是	否	否	14	38	53	165	45	45	45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9	2024年大河镇松林村水稻种植示范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该水稻种植示范园区占地200亩，配套新修拦河坝1处、U型堰渠500米、护坎3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9户28人，户均增收27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松林村	是	否	否	9	28	29	87	55	55	55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镇	村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0	2024年大河镇兴红社区粮油产业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粮油种植基地占地150亩，配套新修毛石护坎2564立方米；恢复重建拦水坝一处，长14m、高2.5m；30x40cmU型堰渠1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35户89人，户均增收2023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兴红社区	是	否	否	35	89	145	532	100	100	100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1	2024年大河镇大河社区金银花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园区占地300亩，园区内排水沟修复900米，底宽1.2米、高1.6米；毛石护坎135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48户285人，户均增收2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大河社区	是	否	否	148	285	720	2680	60	60	60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2	2024年大河镇四河村生姜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生姜种植基地占地100亩，配套建设毛石护坎400米、分拣及存储用房100平方米、堰渠2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订单收购、返租倒包等形式可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5户58人，户均增收2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河镇	四河村	是	否	否	15	58	30	125	28	28	28	0	0	0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3	2024年汉滨区大竹园镇大竹园社区飞平种植园区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现有香菇基地30亩，配套修建园区排水渠，修建排洪渠520米（浆砌石78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直接务工、流转土地等方式带动当地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共带动72户222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户）26户78人，户均年增收7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竹园镇	大竹园社区	是	否	是	26	78	72	222	32	32	32	0	0	0	0	大竹园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4	2024年汉滨区大竹园镇二联村李子园配套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现有李子园250亩，配套生产步道宽1.2米、长2公里厚度10公分。	2024年1月—10月	通过直接务工、流转土地等方式带动当地脱贫户（含监测户）发展，共带动72户224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户）34户107人，户均年增收9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大竹园镇	二联村	是	否	是	34	107	72	224	20	20	20	0	0	0	0	大竹园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5	2024年流水镇良田村1组粮油种植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良砾山院农业园区现有稻田50亩，需配套新建1组灌溉水果500米，宽0.4米，高0.5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粮油基地配套设施，解决园区50亩稻田莲藕灌溉，以土地流转、就业务工的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2户62人增收。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良田村	是	否	是	22	62	25	72	10	10	10	0	0	0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6	2024年流水镇黄泥村14组粮油基地灌溉项目	黄泥村14组102亩粮油基地，需配套建设灌溉蓄水池100m³，铺设灌溉PEdn75管网16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灌溉设施，解决102亩水田灌溉问题，年产粮油3.5吨，改善生产条件，以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41户127人增收，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黄泥村	是	否	否	41	127	62	180	25	25	25	0	0	0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7	2024年流水镇凤凰村福佑山童园区灌溉工程	福佑山童园区现有200亩茶园，粮油作物120亩，需配套新建50m³灌溉蓄水池2处，铺设灌溉PEdn75管网15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灌溉设施，解决200亩茶园、120亩粮油作物等灌溉，改善园区生产条件，以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5户70人增收，户均增收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凤凰村	是	否	是	25	70	55	185	26	26	26	0	0	0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8	2024年流水镇凤凰村盛景园区灌溉工程	盛景园区现有油茶200亩，粮油作物120亩，需配套新建50m³灌溉蓄水池2处，铺设灌溉PEdn75管网12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灌溉设施，解决200亩油茶、120亩粮油作物等灌溉问题，改善园区生产条件，以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8户56人增收，户均增收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凤凰村	是	否	是	18	56	35	110	24	24	24	0	0	0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9	2024年流水镇河心村星庐农业园区灌溉设施配套项目	星庐农业园区现有300亩茶园，需配套新建蓄水池50m³2处，铺设灌溉PEdn63管网1000米，PEdn32管网2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灌溉设施，解决300亩茶园灌溉问题，年产干茶3吨，改善园区生产条件，以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8户57人增收，户均增收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河心村	是	否	是	18	57	70	221	20	20	20	0	0	0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0	2024年流水镇田心社区丰农园区灌溉设施配套项目	丰农园区现有300亩茶园、150亩果园，需配套新建泵房、抽水井1处20m³，蓄水池100m³，铺设PEdn75管网300米，PEdn63管网800米，PEdn40—32管网1200米，PEdn25管网2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灌溉设施，解决300亩茶园、150亩果园灌溉问题，年产枇杷5吨，改善园区生产条件，以土地流转、务工就业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5户78人增收，户均增收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田心社区	是	否	是	25	78	68	182	35	35	35	0	0	0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1	2024年流水镇凤凰山村凤凰山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园区产业路500米，宽3.5米，厚0.18米，浆砌石坎450立方米（第一段浆砌石长28米，高2.11米；第二段浆砌石长22米，高6.571米；第三段浆砌石长28米，高3.4米；第四段浆砌石长101米，高1.68米），砼挡墙125立方米（长16米，高6米，宽1.3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该项目实施，促进产业发展，以流转土地、务工就业的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50户137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凤凰村	是	否	是	50	137	50	137	55	55	55	0	0	0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2	2024年早阳镇龙泉村、早阳村柑橘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龙泉、早阳村已连片发展柑橘产业园350亩，配套新建早阳村30立方米蓄水池3个，龙泉村50立方米蓄水池1个，32PE引水管道5600米（早阳村600米、龙泉村5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年产柑橘20万斤，利用园区务工、土地流转、群众种植等方式带动75户292人增收，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5户37人，户均增收12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早阳镇	龙泉村、早阳村	是	否	否	15	37	75	292	60	60	60	0	0	0	0	早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3	2024年早阳镇高山村烤烟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已发展烤烟基地2个共1000亩，配套新建40立方米蓄水池9个，（其中罗家坪3个、大淌3个、大梁上3个）；铺设25PE引水管道5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项目实施后，烟农增收烤烟产量5万担，利用园区务工、土地流转，农户种植、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65户182人产业增收，其中脱贫（含监测对象）户16户42人，户均增收3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早阳镇	高山村	是	否	是	16	42	65	182	70	70	70	0	0	0	0	早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4	2024年瀛湖镇天柱山村富硒粮油烘干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该村粮油种植面积350亩。现需进厂房道路硬化面积315㎡（长90米、宽3米、厚度0.18米），浆砌石坎护坡560㎡，新修化粪池10立方米一处，排污管道2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富硒粮油烘干厂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促进产业发展，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5户103人，户均增收6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天柱山村	是	是	是	25	103	50	160	32	32	32	0	0	0	0	瀛湖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5	2024年瀛湖镇清泉村枇杷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全村有枇杷园3500亩。现需铺设抽水主管网400米，建设抽水配电房6平方米1处，高程400米，扬程240米；修复灌溉水池200立方米1处、配套管网15000米；新建灌溉蓄水池30立方米3口；8组旧老屋新建蓄水池50立方米1处，配套灌溉管网1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枇杷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达到改善种植、运输、销售条件，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7户56人，户均增收7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清泉村	是	是	是	17	56	452	1465	57	57	57	0	0	0	0	瀛湖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46	2024年瀛湖镇沙沟村茶叶（油茶）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该村有“两茶”套种1500亩。现需新建油茶灌溉引水工程5处，新修灌溉蓄水池30m³7处。铺设管网10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联兴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促进产业发展，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38户126人，户均增收6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沙沟村	是	是	是	38	126	180	540	50	50	50	0	0	0	0	瀛湖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7	2024年瀛湖镇陈家湾村福林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烤烟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该村种植烤烟70亩。现需新建50立方灌溉蓄水池2口，铺设管网20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福林丰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烤烟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促进产业发展，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17户53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陈家湾村	是	是	是	17	53	80	279	18	18	18	0	0	0	0	瀛湖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8	2024年瀛湖镇付家扁村烤烟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村现有种植烤烟220亩。现需新建10-11组新修园区灌溉工程一处30立方米水窖，集水井20立方米一处，管道1000米；3组园区拦水坝1处，硬化生产道路3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烤烟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促进产业发展，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5户29人，户均增收6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付家扁村	是	是	是	5	29	80	280	15	15	15	0	0	0	0	瀛湖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9	2024年瀛湖镇湖心村立信园区（枇杷、杨梅）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该园区现有种植枇杷、杨梅200亩。现需建设园区生产步道长700米、宽1.5米；新修灌溉水源工程一处，13组灌溉水窖20立方米2处，配套水泵1台、管网5000米，沉淀消毒池、抽水配电房1处。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立信园区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促进产业发展，以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22户66人，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湖心村	是	是	是	22	66	42	126	28	28	28	0	0	0	0	瀛湖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0	2024年牛蹄镇京康园区节水灌溉设施项目	京康茶叶园区（赵家湾、潘家湾项目区）节水灌溉喷灌300亩，新建2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凤凰村核桃嘴红豆杉项目区）、京康茶园内新修20×30巨型混凝土排水渠渠道12公里、建设田间生产台阶步道（宽度1.5米）4公里。	2024年1月—10月	建设茶叶园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产量，改善品质，增强市场竞争力；通过提供劳务就业岗位增加脱贫户收入，人均年增收1500元，带动脱贫户98户372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牛蹄镇	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98	372	350	1250	278	278	278	0	0	0	0	牛蹄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1	2024年牛蹄镇林本村魔芋基地建设项目	魔芋基地420余亩，配套建设100立方蓄水池2座，PE φ75管网1300米，PE φ50管网800米，矩形25厘米宽砖砌排水渠道1800米加3米宽砂石路面平台1800米，铺设 φ60排水涵管8处5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建设，年产魔芋500余吨，通过土地流转、提供劳务就业岗位等机制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20户452人受益，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牛蹄镇	林本村	是	否	否	120	452	247	972	80	80	80	0	0	0	0	牛蹄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2	2024年牛蹄镇中心社区陈诚花椒种植合作社花椒及农产品晾晒场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牛蹄镇中心社区排水沟220米、管道80米场地平整硬化2600平方米，护栏150米，挡土墙1700立方米，排水检查井11处。产业规模：凤凰村花椒350亩，年产花椒3.5万斤；中心社区玉米1200亩，年产量120万斤；黄豆1300亩，年产黄豆39万斤。	2024年1月—10月	发展壮大区域产业，有利于脱贫户、三类户劳动力的就业安置，有利于国家粮食战略安全的实施，以流转土地、务工就业的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数170户473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牛蹄镇	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170	473	607	2067	150	150	150	0	0	0	0	牛蹄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3	2024年牛蹄镇京康茶业产业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新建（中心社区、凤凰村）京康茶园内建设田间生产步道（宽度1.5米）5公里，新修排水渠4公里茶园轨道运输车8台，（中心社区、凤凰村）京康茶园内铺设轨道16公里。	2024年1月—10月	建设茶叶园区基础设，改善运输条件，降低人工成本；以流转土地、务工就业的方式增加群众收入，人均年增收1200元，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34户102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牛蹄镇	中心社区、凤凰村	是	否	否	34	102	110	331	220	220	220	0	0	0	0	牛蹄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4	2024年石棉镇烟岭村安康市汉滨区惠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修建40立方水池1个，采购水泵一个，铺设灌溉PE水管管网600米，硬化晾晒场1240平方米，硬化产业路600米，宽3.5米，厚0.18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入股、园区务工，带动脱贫户、监测户15户45人增收，户均增收2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石棉镇	烟岭村	是	否	否	15	45	25	76	50	50	50	0	0	0	0	石棉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5	2024年坝河镇樟树村昌盛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昌盛民种植基地现有稻田200余亩，配套建设：50立方米蓄水池1处，铺设DN32管道1500米，100M扬程水泵1个。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年产稻谷100余吨，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务工、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户60人，户均年增收5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坝河镇	樟树村	是	否	是	20	60	30	95	20	20	20	0	0	0	0	坝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6	2024年坝河镇繁荣村康新现代农业园圈舍改造提升奖补项目	提升改造加固圈舍 500平方米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更换门窗240平方米。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年出栏生猪800头，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务工、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户36人，户均年增收3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坝河镇	繁荣村	是	否	是	20	36	20	36	22	22	22	0	0	0		坝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7	2024年坝河镇繁荣村盛裕祥园区养殖蛋鸡二期建设奖补项目	园区现有养鸡车间3800平方米，饲料加工厂区2000平方米，养鸡10万羽。二期项目新建厂房3000平方米，配套厂房内水、电等基础设施。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年产鸡蛋5500万枚，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务工、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38户88人，户均年增收4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坝河镇	繁荣村	是	否	是	38	88	102	458	150	150	150	0	0	0		坝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8	2024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康金兴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提升改造奖补项目	圈舍地面硬化1200余平方米，牛栏提升加固280余米，圈舍饮水设施改造280余米，圈舍棚顶加固1000平方米。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建设预计年出栏肉牛100余头，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务工、入股分红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户40人，户均年增收4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坝河镇	斑竹园社区	是	否	否	20	40	35	58	20	20	20	0	0	0		坝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9	2024年关庙镇老龙村老龙河粮油蔬菜种植灌溉项目	种植油菜50亩，水稻30亩。配套修建混凝土灌溉渠道800米，渠过水断面规格0.4米*0.3米，拦水坝2处：老爷坟挡水坝：长15米，高2米，顶宽0.8米，底宽2米，龙嘴沟挡水坝：长13米，高2米，顶宽0.8米，底宽2米。铺设DN32灌溉管道4公里，新建蓄水池50立方米2个。	2024年1月—10月	以流转土地、务工就业等方式带动老龙村脱贫户、监测户30户120人稳定增收，年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庙镇	老龙村	是	否	否	30	120	50	210	65	65	65	0	0	0	0	关庙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0	2024年关庙镇唐淌村粮油种植灌溉项目	油菜种植120亩，水稻种植120亩。铺设DN200mmPE管道3.6km及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0月	以流转土地、务工就业等方式带动唐淌村脱贫户、监测户31户131人稳定增收，年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庙镇	唐淌村、桥河村	是	否	否	31	131	82	321	72	72	72	0	0	0	0	关庙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1	2024年关庙镇桥河村食用菌种植基地建设奖补项目	现已发展香菇种植面积8亩。2024年建设香菇大棚20个（包括菌种架，规格：4米*50米），菌种购置9.6万棒；新建香菇保鲜冷库150立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香菇80吨，年增产值100万元。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务工等方式带动桥河村脱贫户、监测户16户53人稳定增收，年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庙镇	桥河村	是	否	否	16	53	30	108	31	31	31	0	0	0		关庙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2	2024年关庙镇文化村陈胜黄桃生产基地设施配套项目	现有黄桃80余亩。配套新修容积50立方米蓄水池1座，铺设PEDN50灌溉管道1公里，PEDN20灌溉管道2公里，水泵购安1台；铺设黄桃运输轻轨1公里。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吸纳就业务工等方式带动文化村脱贫户、监测户13户40人产业增收，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庙镇	文化村	是	否	否	13	40	62	189	28.8	28.8	28.8	0	0	0	0	关庙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3	2024年吉河镇板庙村治合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配套设施奖补项目	羊肚菌大棚原有规模60亩，现新增香菇10万棒。配套建设：新建标准化香菇大棚15个（含内架外架）、硬化棚内外地面1500平方米；购买自动袋料装袋机1台，购买杀菌锅炉1台，新建厂房150㎡钢结构。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方式，带动270户1015人，其中脱贫户135户459人，监测户21户94人，户均增收3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吉河镇	板庙村	是	否	是	135	459	270	1015	60	60	60	0	0	0		吉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4	2024年谭坝镇马河社区稻油种植基地灌溉项目	基地已种植稻田800亩。配套建设：新建3500米40*30公分稻油灌溉渠道；新建长15米，宽0.8米，高1.6米混凝土拦水坝8座。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渠道灌溉，解决206户620亩稻田灌溉，稻田亩产1300斤左右，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预计每户年增收约1000元，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5户73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谭坝镇	马河社区	是	否	否	25	73	206	755	74	74	74	0	0	0	0	谭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5	2024年茨沟镇红岩村粮油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产业基地及附近农户已建成粮油基地200余亩。配套建设：50立方米蓄水池1处，配套PE50mm口径管网3000米、引流渠20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修建蓄水池，实现灌溉面积200亩，每亩增收200斤粮食，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5户40人增收，户均增收12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茨沟镇	红岩村	是	否	是	15	40	45	187	25	25	25	0	0	0	0	茨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66	2024年茨沟镇柴河村烤烟千亩示范产业园区配套项目	园区及附近农户已建成烤烟基地 1000 余亩。配套建设：水窖50立方米3口，从河道取水，配套管道设施5000米，口径50mm。	2024年1月—10月	通过修建水窖，实现灌溉1000亩，推动烤烟产业发展，提升烤烟品质增收50余万元，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产品销售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20户70人增收，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茨沟镇	柴河村	是	否	否	20	70	231	894	45	45	45	0	0	0	0	茨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7	2024年茨沟镇茨口村北山粮仓粮油深加工奖补项目	已建成粮食种植基地1000亩。配套建设：新建3000平方米晾晒场，配套围墙、道路、护坡、排水渠及管道等设施。按照项目总投资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配套设施，增强年产能20万斤粮食防霉变风险，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40户140人增收，户均增收12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茨沟镇	茨口村	是	否	否	40	140	520	1820	70	70	70	0	0	0		茨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8	2024年茨沟镇佛爷岩村汇友家庭农场有限公司菌菇园区奖补项目	园区及附近农户已建成食用菌 120 余亩。配套建设：滴灌管道修复更换1100米、灌溉取水井修复1口，提升改造联动大温室1600平方米。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建设园区，发展种植产业，年生产食用菌12吨，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5户35人，户均增收1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茨沟镇	佛爷岩村	是	否	否	15	35	100	400	20	20	20	0	0	0		茨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9	2024年建民街道八树梁村果满园农民专业合作社园区灌溉设施及晾晒场配套奖补项目	园区有300亩玉米、大豆种植，150亩茶园及桃树，灌溉管网50φ4000米，灌溉水窖100立方米3处，蓄水池50立方米，水泵1台，产业路1000米、宽2.5米、0.18米厚，玉米、油菜等粮油种植晾晒场，c30水泥硬化800平方米，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园区300亩粮油用水问题及粮油的晾晒问题，增加园区收入，园区流转土地、吸纳就业务工，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35户198人增收，户均增收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建民街道	八树梁村	是	否	否	35	198	89	210	66	66	66	0	0	0		建民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70	2024年五里镇张营村桑园单轨运输线（单轨运输车）建设奖补项目	现已发展蚕桑种植1000余亩、年产出蚕茧养殖2000余张产业规模。配套新建循环使用山地单轨运输车轨道 5.9公里，单轨运输机头1台（最大输出功率：3.5kw（4.8ps）/3600rpm，最大爬坡度45度，汽油发动机运输雅马哈机头1台）；载货货厢1台（单机额定载重量300公斤），齿条型轨道，轨道壁厚2.5MM，用于桑园示范区正常管护和运输。按照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的标准向经营主体予以奖补。	2024年1月—10月	年产鲜茧26吨，产值300万，带动农户150户260人，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2户49人，户均年增收26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经营主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五里镇	张营村	是	否	否	22	49	150	260	39	39	39	0	0	0		五里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1	2024年五里镇张营村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设施项目	现有发展蚕桑种植 1000 余亩、年产蚕茧养殖 2000 余张产。配套新建张营村 4 组 800 平方米桑渣处理设施，利用混凝土浇筑底宽 80 厘米，高约 2 米荒废蓄水塘四周并进行防水处理；购买安装高压泵送设备 1 台、离心设备 1 台及 200 亩桑园约 2 万米滴灌管道安装，上空采用日光板进行搭建，处理设施周边约 20 米长地质隐患区域治理加固，运用沤制发酵离心工艺通过管道输送桑园进行滴灌。	2024 年 1 月—10 月	以土地流转、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 50 户 120 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5 户 78 人，户均年增收 2600 元。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五里镇	张营村	是	否	否	25	78	80	245	160	160	160	0	0	0	0	五里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72	安康市汉滨区林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国有林区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龙垭管护站地处汉滨区恒口示范区大坡村国有林区内，在原有管护站房屋基础上进行巩固提升建设标准化管护站房屋 1 处，管护用房等配套设施 350 平方米；平头山营林区谢坪管护站林区道路进行水毁修复，清理塌方 3384 立方米、M7.5 浆砌片石 1991 立方米、C30 水泥路面 481.5 平方米、护栏 96 米、水沟 C20 混凝土 4.59 立方米、涵洞 1-2m 盖板 6m、涵洞 1-1m 圆管 6m。该项目总投资为 194 万元，其中龙垭管护站巩固提升投资 100 万元，谢坪管护站林区道路水毁修复投资 94 万元	2024 年 1 月—10 月	通过项目建设吸纳就业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及监测户 24 户 75 人，人均增收 5000 元。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林场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双龙镇	大坡村、谢坪村	是	否	是	24	75	78	220	154	154	154	0	0	0	0	区林场	区林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 产业服务支撑项目					2						80	245	180	530	70	70	50	20	0	0	0			
①智慧农业																								
②科技服务																								
③人才培养																								
④农业社会化服务					2						80	245	180	530	70	70	50	20	0	0	0			
1	2024 年汉滨区茶产业技术服务奖扶项目	对全区茶产业易发性病虫害，由经营主体按照统防统治要求提供社会化服务，主要支持防控药械和茶树修剪机购置，社会化服务面积不低于 1 万亩，一次性奖扶不超过 50 万元。	2024 年 1 月—10 月	通过茶园绿色防控，提高茶叶产量和品质，带动农户增收，带动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60 户 185 人增收，户均增收 2000 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60	185	150	380	50	50	50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2	2024 年农业产业技能培训项目	对全区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园区等开展产业技能培训，全年计划培训 1030 人。	2024 年 1 月—10 月	引导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通过土地流转、劳务用工、技术指导、农产品销售等方式，带动农户发展产业，促进农户稳定增收。其中：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0 户 60 人持续稳定增收，户均增收 1800 元以上。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是	是	20	60	30	150	20	20	0	2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5.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4						13010	14528	14001	17049	4630	4630	2730	1900	0	0	0			
					4																			
①小额贷款贴息	汉滨区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全区脱贫、监测户发放小额贷款10301户，用于发展产业，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全额贴息。	2024年1月—9月	通过实施小额信贷贴息政策，预计支持10301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发展产业，户均增收3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是	是	10301	10301	10301	10301	2050	2050	2050.00	0	0	0	0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贴息到户
②互助资金占用费贴息	汉滨区2024年互助资金占用费补贴项目	全区脱贫、监测户互助资金借款1800户，用于发展产业，按照银行基准利率年息4.75%进行占用费补贴。	2024年1月—9月	通过对全区198个扶贫互助协会脱贫户、监测户放款占用费进行补贴，促进1800户产业发展，户均增收1000元以上。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是	是	1800	1800	1800	1800	180	180	180.00	0	0	0	0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贴息到户
③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汉滨区2024年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对发展种植、养殖、加工等产业的新型经营主体银行贷款20万元以上利息予以补助，单个经营主体年度贴息总额度不超过40万元。贴息（参照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不超过年息4.75%。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壮大，促进产业发展，并通过土地流转、园区务工等方式，受益脱贫户、监测户109户327人，户增收1000元。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是	是	109	327	200	600	400	400	400.00	0	0	0	0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贴息
④其他	2024年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带贫奖补项目（帮扶车间认定）	1.被区级认定为帮扶车间，年度生产运营正常，通过技能培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新招录员工实施岗位技能培训，由企业组织实施，补助直接兑现给企业，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补助期限为6个月；2.新社区工厂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就业并签订不低于1年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补助。通过技能培训、劳务用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新招录员工实施岗位技能培训，由企业组织实施，补助直接兑现给企业，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补助期限为6个月。	2024年1月—10月	促进就业帮扶车间发展壮大，带动脱贫人口就业促进收入提升，预计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800户2100人。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是	是	800	2100	1700	4348	2000	2000	100.00	1900	0	0	0	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人社局	支持经营主体带动产业奖补
6.高质量庭院经济																								
①庭院特色种植																								
②庭院特色养殖																								
③庭院特色手工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④庭院特色休闲旅游																								
⑤庭院生产生活服务																								
7.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12						3629	10803	3884	11620	1932.92	1932.92	1932.92	0	0	0	0			
1	2024年扶持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扶持17个村集体，资金投放到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统一运营，由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实施汉滨区年出栏生猪养殖项目，具体用于新建3号育肥舍一栋5层共15663平方米,形成固定资产，办理产权证书，资产确权到村，按照每年不低于3%的标准给村集体分红。	2024年1月—10月	资金统一注入汉滨区资产收益扶贫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建立风险防控措施，发展区域生猪产业。公司按协议约定比例向村集体分红，收益分红用村集体公益事业支出和脱贫户分红,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项目建设期及投产运营后吸纳群众就业务工。以收益分红、吸纳就业等方式带动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3400户10200人。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400	10200	3400	10200	1182.92	1182.92	1182.92	0	0	0	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2	2024年晏坝镇胡家沟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发展大棚蔬菜50亩，建设露天蔬菜基地150亩。①配套建设分拣车间400平方米；②建设大棚蔬菜监控长势设施设备一套。	2024年1月—10月	以入股经营的方式，村集体每年分得利润3.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吸纳务工、收益分红等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35户87人，户均增收1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晏坝镇	胡家沟村	是	否	是	35	87	45	115	70	70	70	0	0	0	0	晏坝镇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2024年建民街道红莲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钢结构大棚15000平方米，占地35亩。	2024年1月—10月	以联合经营的方式，村集体每年分得利润3.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吸纳就业、收益分红等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1户36人，户均增收16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建民街道	红莲村	是	否	否	11	36	36	104	70	70	70	0	0	0	0	建民街道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4	2024年关庙镇吴台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钢结构蔬菜大棚12个，占地约10亩。	2024年1月—10月	以联合经营的方式，村集体每年分得利润3.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土地流转、农户务工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1户30人，户均增收1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庙镇	吴台村	是	否	否	11	30	37	118	70	70	70	0	0	0	0	关庙镇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5	2024年流水镇中心社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改造村集体闲置房屋，建成农产品加工厂房500平方米，晾晒场450平方米。2.购置粮食生产综合加工设备（组合碾米机、磨面机、压面机、粉碎机、粉条加工等备）。	2024年1月—10月	以自主经营的方式，预计村集体每年收益3.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农户务工、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5户32人，户均增收8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流水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15	32	75	235	70	70	70	0	0	0	0	流水镇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6	2024年关家镇关家社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蚕茧加工厂房250平方米。	2024年1月—10月	以自主经营的方式，预计村集体每年收益3.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农户务工、收购农产品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7户42人，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家镇	关家社区	是	否	否	17	42	35	110	70	70	70	0	0	0	0	关家镇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2024年张滩镇双井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钢结构蔬菜大棚 20个，占地约20亩。	2024年1月—10月	以自主经营的方式，预计村集体每年收益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土地流转、农户务工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6户67人，户均增收14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张滩镇	双井村	是	否	否	16	67	36	125	70	70	70	0	0	0	0	张滩镇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8	2024年吉河镇福滩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钢结构蔬菜大棚 10个，占地约15亩。	2024年1月—10月	以自主经营的方式，预计村集体每年收益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农户务工、流转土地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1户91人，户均增收1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吉河镇	福滩村	是	否	是	21	91	37	150	70	70	70	0	0	0	0	吉河镇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9	2024年关庙镇勇胜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①新建农产品集中加工园区，占地约1280平方米。包含钢结构厂房、内部功能区隔间、地面硬化及水电配套设施。 ②新增加工流水线2条。	2024年1月—10月	以联合经营的方式，村集体每年分得利润3.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农户务工、订单收购农户种植的辣椒、菊花等农产品，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1户29人，户均增收16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关庙镇	勇胜村	是	否	否	11	29	36	132	70	70	70	0	0	0	0	关庙镇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10	2024年县河镇凡庙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①建设生产厂房 500平方米，③新增有机肥预处理设备一套。	2024年1月—10月	以入股经营的方式，村集体每年分得利润3.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向农户分发鸡苗订单收购鸡蛋、农户务工，带动12户35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2户35人，户均增收12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县河镇	凡庙村	是	否	否	12	35	37	105	70	70	70	0	0	0	0	县河镇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1	2024年紫荆镇沙坝村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改造社区工厂600平方米，购置农副产品加工流水线机器一套，建设保鲜库2座，建成销售展厅一处。	2024年1月—10月	以联合经营的方式，村集体每年分得利润3.5万元，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通过流转土地、订单收购农户种植的玉米、大豆、土豆、红薯、小麦等农产品，带动脱贫户（含监测对象）55户94人，户均增收1500元。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紫荆镇	沙坝村	是	否	否	55	94	85	166	70	70	70	0	0	0	0	紫荆镇	区农业农村局	壮大村集体经济
12	2024年五里镇牛山村扶持壮大集体经济项目	现有茶园1200余亩，预计年产量5吨。配套建设：新建牛山村400平方米茶叶加工厂房，配套加工生产线、茶叶加工配套机械，硬化道路200米、修建挡护200立方米、场地硬化200平方米。	2024年1月—10月	以自主经营的方式，预计村集体年收益1.5万元以上，按照《汉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管理办法》进行收益分配。项目建成后年产量约5吨，产值50万元，预计为60人提供就业。以吸纳就业、获取收益等方式带动脱贫户（含三类户）25户60人增收，人均增收500元。形成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五里镇	牛山村	是	否	否	25	60	25	60	50	50	50	0	0	0	0	五里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二、就业项目					2						35000	40000	35000	40000	5300	5300	3708	1419	92	81	0			
1. 务工补助					1						30000	34000	30000	34000	1700	1700	768	932	0	0	0			
①交通费补助					1																			
1	2024年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对全区省外务工就业的脱贫户、三类户劳动力发放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每人不超过500元，共补贴34000人。	2024年1月—9月	通过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有力促进脱贫户、监测户就业增收，人均年增收10000元以上。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0000	34000	30000	34000	1700	1700	768	932	0	0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补助到人
②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就业																								
①帮扶车间（特色手工基地）建设																								
②技能培训																								
③以工代训																								
3. 创业																								
①创业培训																								
②创业奖补																								
4. 乡村工匠																								
①乡村工匠培育培训																								
②乡村工匠大师工作室																								
③乡村工匠传习所																								
5. 公益性岗位					1						5000	6000	5000	6000	3600	3600	2940	487	92	81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024年汉滨区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针对全区无法外出、无业可扶、无稳定收入的脱贫户及三类户劳动力进行公益性岗位安置，年度总安置不少6000人，每月补贴不少于500元。	2024年1月—9月	通过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6000个，安置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中无法外出、无业可扶、无稳定收入的劳动力，达到托底就业安置实现收入稳定，带动脱贫人口增收，预计受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6000人。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5000	6000	5000	6000	3600	3600	2940	487	92	81	0	区人社局	区人社局	补助到人
三、乡村建设行动					80	0	0	0	0	0	215728	708930	672625	2266321	9410	8931	3651	581	0	4699	479			
1.农村基础设施 (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50						13506	43451	64056	226566	5311	4832	3651	581	0	600	479			
①村庄规划编制 (含修编)					1						4500	10560	4500	10560	600	600	0	0	0	600	0			
1	2024年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	用于66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编制规划，促进乡村建设依规有序开展。	2024年1月—12月	1.改善农村环境，提升农村的整体环境质量。 2.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民的居住条件、教育、医疗、文化娱乐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和生活品质。 3.保护乡村传统文化遗产，挖掘和传承乡土文化，促进文化旅游发展。 4.探索可持续发展模式，推广绿色农业、循环经济和生态建设等可持续发展模式，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4500	10560	4500	10560	600	600	0	0	0	600	0	区自然资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②农村道路建设 (通村路、通户路、小型桥梁等)					28						5812	21434	18981	70654	2471	2471	2471	0	0	0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024年建民街道黄石滩村便民桥水毁修复项目	便民桥水毁修复34米长、4.5米宽，挡护277立方米，路面修复8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户务工增收，解决百姓出行的问题，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受益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142户602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建民街道	黄石滩村	是	否	否	142	602	355	1451	100	100	100	0	0	0	0	建民街道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	2024年叶坪镇中枧桥水毁修复项目	便民桥水毁修复32.02米长、6米宽，附属设施等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新建桥梁，提升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收益脱贫人口及监测户380户1229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叶坪镇	桥亭村	是	否	是	380	1229	450	1800	328	328	328	0	0	0	0	叶坪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	2024年沈坝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1449平方米，修复圆管涵42米，修复挡墙土墙2067立方米，修复边沟221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487户1878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46户563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沈坝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46	563	487	1878	90.3	90.3	90.3	0	0	0	0	沈坝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	2024年大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2290平方米，修复圆管涵100米，修复挡墙土墙4225立方米，修复边沟160米，修复波形梁护栏26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1385户5489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416户1647人。项目形成资产权属归村集体所有，按照扶贫资产管护办法要求由村集体负责后续管护。	1	大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416	1647	1385	5489	172.7	172.7	172.7	0	0	0	0	大河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	2024年紫荆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4917平方米，修复圆管涵24米，修复挡墙土墙430立方米，修复波形梁护栏24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106户35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2户106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紫荆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2	106	106	353	85.6	85.6	85.6	0	0	0	0	紫荆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	2024年中原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915平方米，修复圆管涵84米，修复挡墙土墙512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525户1711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58户513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中原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58	513	525	1711	39.7	39.7	39.7	0	0	0	0	中原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2024年叶坪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2695平方米，修复圆管涵48米，修复挡墙土墙2321立方米，修复边沟1000米，修复波形梁护栏24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80户231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4户70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叶坪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4	70	80	231	119.7	119.7	119.7	0	0	0	0	叶坪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8	2024年坝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2392平方米，修复圆管涵42米，修复挡墙土墙1596立方米，修复边沟190米，修复波形梁护栏58米，清理塌方766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1280户4885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84户1466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坝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84	1466	1280	4885	95.6	95.6	95.6	0	0	0	0	坝河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9	2024年张滩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2210平方米，修复圆管涵6米，修复挡土墙1082立方米，修复边沟215米，修复波形梁护栏100米，路基处理210米，清理塌方50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986户4105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96户1231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张滩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96	1231	986	4105	75.1	75.1	75.1	0	0	0	0	张滩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0	2024年县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1400平方米，修复圆管涵6米，修复挡土墙371立方米，修复边沟215米，路基处理36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898户2898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69户476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县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69	476	898	2898	44.5	44.5	44.5	0	0	0	0	县河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1	2024年关家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1984平方米，修复挡墙土墙3608立方米，修复边沟115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546户153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64户460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关家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64	460	546	1534	158.1	158.1	158.1	0	0	0	0	关家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2	2024年大竹园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43平方米，修复挡墙土墙973立方米，修复边沟50米，修复波形梁护栏76米，清理塌方710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334户109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00户328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大竹园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00	328	334	1094	38.8	38.8	38.8	0	0	0	0	大竹园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3	2024年瀛湖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6915平方米，修复圆管涵36米，修复挡墙土墙3123立方米，修复边沟560米，清理塌方190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1527户6996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458户2099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瀛湖镇	相关村/社区	是	是	是	458	2099	1527	6996	195.35	195.35	195.35	0	0	0	0	瀛湖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4	2024年双龙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586平方米，修复圆管涵6米，修复挡墙土墙2656立方米，修复边沟20米，清理塌方411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1125户401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38户1204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双龙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38	1204	1125	4013	92.47	92.47	92.47	0	0	0	0	双龙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5	2024年晏坝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1596平方米，修复挡墙土墙1559立方米，修复边沟70米，清理塌方930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256户67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7户201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晏坝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77	201	256	670	77.3	77.3	77.3	0	0	0	0	晏坝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6	2024年五里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926平方米，修复挡土墙417立方米，修复边沟50米，清理塌方35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472户159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42户478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五里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42	478	472	1594	25.29	25.29	25.29	0	0	0	0	五里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7	2024年建民办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1046平方米，修复挡土墙454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375户1308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13户392户。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建民街道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13	392	375	1308	27.23	27.23	27.23	0	0	0	0	建民街道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8	2024年牛蹄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440平方米，修复圆管涵18米，修复挡墙土墙1459立方米，修复边沟120米，修复波形梁护栏40米，路基处理70米，清理塌方550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109户397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3户119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牛蹄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3	119	109	397	62.33	62.33	62.33	0	0	0	0	牛蹄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9	2024年谭坝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1232平方米，修复圆管涵18米，修复挡墙土墙136立方米，修复边沟15米，路基处理27米，清理塌方64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84户37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5户112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谭坝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5	112	84	373	24.63	24.63	24.63	0	0	0	0	谭坝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0	2024年茨沟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524平方米，修复圆管涵6米，修复挡墙土墙810立方米，修复边沟85米，修复波形梁护栏188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784户2726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35户818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茨沟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35	818	784	2726	36.91	36.91	36.91	0	0	0	0	茨沟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1	2024年洪山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1899平方米，修复圆管涵38米，修复挡墙土墙1992立方米，修复边沟335米，修复波形梁护栏68米，清理塌方2805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2596户9054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78户2716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洪山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778	2716	2596	9054	97.13	97.13	97.13	0	0	0	0	洪山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2	2024年吉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2477平方米，修复圆管涵18米，修复挡土墙1382立方米，修复边沟240米，修复波形梁护栏108米，清理塌方600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1202户4865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361户1460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吉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361	1460	1202	4865	99.66	99.66	99.66	0	0	0	0	吉河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3	2024年江北办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590平方米，修复挡墙土墙34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204户761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61户228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江北街道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61	228	204	761	8.67	8.67	8.67	0	0	0	0	江北街道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4	2024年早阳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858平方米，修复圆管涵12米，修复挡墙土墙1580立方米，修复边沟34米，路基处理2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294户1045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88户314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早阳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88	314	294	1045	61.43	61.43	61.43	0	0	0	0	早阳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5	2024年流水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3480平方米，修复圆管涵76米，修复挡墙土墙2645立方米，修复边沟74米，修复波形梁护栏60米，清理塌方5100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962户3716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89户1115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流水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89	1115	962	3716	137.8	137.8	137.8	0	0	0	0	流水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6	2024年新城办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3891平方米，修复挡墙土墙96立方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67户182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0户55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新城街道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0	55	67	182	53.4	53.4	53.4	0	0	0	0	新城街道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7	2024年石梯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969平方米，修复挡墙土墙 758立方米，修复边沟 30米，修复波形梁护栏 28米，路基处理345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850户3402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20户980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石梯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220	980	850	3402	50	50	50	0	0	0	0	石梯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8	2024年关庙镇通村公路水毁修复工程	修复路面1366平方米，修复涵洞20米，修复挡墙土墙1728立方米，修复边沟7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642户212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63户452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关庙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63	452	642	2123	73.3	73.3	73.3	0	0	0	0	关庙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③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5						300	1100	1186	4480	1061	1061	480	581	0	0	0			
1	五里镇牛岔湾村牛岔湾3组至14组联网路项目	建设规模2.6公里，路面宽度3.5米，排水、安全设施等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450户180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160户638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五里镇	牛岔湾村	是	否	否	160	638	450	1800	156	156	0	156	0	0	0	五里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	八树梁路口至省道207建设工程	建设规模5.326公里，其中主线2.910公里，支线2.416公里。主线路面宽度4.5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371户1483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78户265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建民街道	八树梁村	是	否	否	78	265	371	1483	253	253	0	253	0	0	0	建民街道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瀛湖镇新兴村十一组至灌沟水库联网路项目	建设规模3.5公里，路面宽度3.5米，排水、安全设施等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促进产业发展，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群众116户450人，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8户113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后续管护。	1	瀛湖镇	新兴村	是	是	是	28	113	116	450	172	172	0	172	0	0	0	瀛湖镇	区交通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	汉滨区双龙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新建道路2.419公里、建成后的公路基本达到陕西省交通厅农村公路小交通四级（Ⅱ类）技术标准，设计车速15km/小时；设计荷载：公路Ⅱ级，路面设计轴载：BZZ-100；本项目主线路基宽度为4.5米，路幅划分为：0.50米（硬路肩）+3.5米（行车道）+0.50米（土路肩），路基采用16厘米厚天然级配碎石碾压结构层，路面采用18厘米水泥混凝土硬化面板。路基排水结合桥、涵的设置和自然沟渠的分布，采用截、排等方式，全线设置三角形硬化边沟，横向排水为涵洞，同时，在路基临河沿沟面设施浆砌石防护工程。全线设计防护栏。	2024年1月—10月	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务工带动30人就业，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07.73万元，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岗1名，发展油茶200余亩，预计带动当地群众12人长期务工就业增收。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双龙镇	桂山村	是	否	否	22	49	50	108	280	280	280	0	0	0	0	双龙镇	区发改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	汉滨区瀛湖镇2024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改造道路1.872公里，路基宽度5.7米，路面宽度4.5米，路面为18厘米厚混凝土硬化路面，起于清泉村洪家院子，终于清泉村雷家梁。配套建设边沟、涵洞、错车道等附属设施。设计为四级公路（Ⅱ类）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15km/h。	2024年1月—10月	项目建设期间通过务工带动50人就业，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71.5160万元，项目建成后设置公益岗1名，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发展枇杷产业增收。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清泉村	是	是	是	12	35	199	639	200	200	200	0	0	0	0	瀛湖镇	区发改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④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15						2847	10267	34564	122872	1047	700	700	0	0	0	347			
1	石梯镇花果村8-14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改造工程	集水井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现状集水井深约1.5m，本次对井体进行加高，加高1.2m，以满足水泵工作要求。井底泵坑中安装2台潜水泵，一备一用，抽水至水厂。铺设输水管道1.66km、新建水处理间1座,新增硬度过滤器1套，铺设配水管网2.65km。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116户41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9户38人。工程建成后资产归石梯镇所有并落实管护责任。	1	石梯镇	花果村	是	否	否	9	38	116	410	75	75	75.00	0	0	0	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	吉河镇三河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	新修浆砌石结构集水井1口，内径2.0m，深1.5m，壁厚0.5m。并在井周围分层填筑滤料，积蓄沟溪水。白家沟水库大坝下游，新修C25钢筋混凝土结构大口井1座，内径2.0m，深1.5m，壁厚0.5m,井壁埋渗水管。输水管道1.86km,清水池容积确定为设计容积为20m³。底面直径为4.2m，内径3m,有效水深3m，采用钢筋砼半埋式，地下部分0.50m，地面上2.5m。反应池采用旋流孔室式（6格），净水能力30m³/h，反应时间20分钟，水质经反应后流入沉清池，然后进入过滤池进行过滤，最后流入清水池。池体尺寸长×宽×高=5×4×3.17m，采用C25钢筋砼结构。配水管网7.71km。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121户537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12户51人。工程建成后资产归吉河镇所有并落实管护责任。	1	吉河镇	三河村	是	否	否	12	51	121	537	63	63	63.00	0	0	0	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洪山镇石狮村19-24组、长安村5-7组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修建引水低坝1座,坝长3.95m,高1.5m,顶宽0.7m,坝体采用C20砼浇筑。坝前设集水井,集水井尺寸为2.5m×1.3m×1.4m,现有集水池引水明渠改造8.1m,进水口出设净尺寸为0.9×0.5×0.6m的沉沙池,沉砂池后接7.3m长渠道,渠道断面尺寸为0.4×0.3m。 ,新铺输水管道0.92km、新建过滤池2座为矩形C25钢筋砼混凝土结构,净尺寸为4.2×2×2m,新建清水池1座为圆形钢筋混泥土结构,新建加氯间2间;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5m²,新铺配水管网3.7km,安装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设备2套,水泵安装1台。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125户476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11户45人。工程建成后资产归洪山镇所有并落实管护责任。	1	洪山镇	石狮村、长安村	是	否	是	11	45	125	476	44	44	44.00	0	0	0	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	沈坝镇中心社区12组13组、桥头村委会、花红村、张四营村、关耀村等供水改造提升工程	(1)中心社区12组:①新建集水井1座;②铺设φ32PE管道400m、φ25PE管道300m。(2)中心社区13组:①新建取水枢纽1座;②铺设输水管道φ32PE管300m;③10m³清水池1座;④铺设配水管道1100m(φ32PE管道800m、φ25PE管道300m)。(3)桥头村村委会片区供水工程:①新建取水枢纽1座;②更换φ63引水管道150m;③更换配水管道3200m(φ50PE管道2000m、φ32PE管道500m、φ25PE管道700m)。(4)花红村9组供水工程:①新建取水枢纽1座;②铺设输水管道φ40PE管150m;③新建10m³清水池1座;④铺设配水管道900m(φ40PE管道600m、φ32PE管道300m)。(5)张四营村供水工程:①改造拦水坝2座;②更换φ50PE引水管道200m;③铺设配水管道φ50PE管2650m、φ40PE管2050m。(6)关耀村安置点供水工程:①新建集水井1座;②铺设φ63PE管道300m。(7)西元村10组供水工程:①新建取水枢纽1座;②水厂新建消毒房1座、三格滤池1座、挡墙13.6m、架设电缆150m。(8)沈坝集镇供水工程:①对因水毁裸露的φ160输水管道进行混凝土包裹处理,9处共计260m。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2591户9067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215户861人。工程建成后资产归沈坝镇所有并落实管护。	1	沈坝镇	桥头村、花红村、张四营村	是	否	是	215	861	2591	9067	77	77	77.00	0	0	0	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	汉滨区牛岭联村供水工程	新建80m³/h反应沉淀池1座,新建40m³/h重力无阀滤池1座,新建稳压池1座,安装加药、消毒设备各1套,新建管理站房74.51m²,水厂大门1座,新建200m³蓄水池1座;厂区硬化、排水及绿化工程等。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1587户650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154户617人。工程建成后资产归县河镇、新城办、吉河镇、香溪洞景区所有并落实管护责任。	1	县河镇	牛岭村	是	否	否	154	617	1587	6500	181	181	181.00	0	0	0	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	大竹园镇蒿坪河供水提升工程(续建)	新建集水井(大口井)8处,加固集水池2座,新建取水枢纽5处,加固改造取水口3处,新铺及更换各类管道总长39777m,新建过滤池5座,反应沉淀池1座,蓄水池7座,维修加固蓄水池1座,消毒房2间,絮凝设备1套,消毒设备3套,新铺电缆850m,新安水泵3台,浮筒1座,安装不锈钢水箱2个,围墙顶安装不锈钢栏杆40m。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824户3602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113户455人。工程建成后资产归大竹园镇、双龙镇、石梯镇、流水镇所有并落实管护责任。	1	大竹园镇、流水镇、石梯镇、双龙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13	455	824	3602	183	183	183.00	0	0	0	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新城办大树岭村等2处提升改造工程	1、大树岭村7.8.9组管网提升工程，铺设管网14261米；2、屈家河村1-3组管网提升工程,铺设管网2200米；3、新城办九里水厂提升工程，钢架房(四周彩钢封闭)1间	2024年1月—10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650户228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54户216人。工程建成后资产归新城街道所有落实管护责任。	1	新城街道	大树岭村、木竹桥村	是	否	否	54	216	650	2280	77	77	77.00	0	0	0	0	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8	2024年汉滨区农村小型供水维修工程	用于全区26个镇（办）维修养护村组小型供水工程集水井、集泉池、蓄水池、输配水管网及机电设备。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2429户850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201户807人	1	汉滨区		是	是	是	1241	4344	15510	54300	150						150.0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汉滨区水利局	工程建设	
9	关庙分站片区水质提升工程	新建加压冲洗沉淀过滤池4座，配备消毒设备2套。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4342户1520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347户1216人	1	关庙镇 早阳镇	沈家岭社区 杨寨村九里村 店子沟村	是	否	是	173	608	2171	7650	33.4							33.4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汉滨区水利局	工程建设
10	张滩分站片区水质提升工程	新建平流沉淀池1座，配备消毒设备8套。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5228户1830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418户1464人	1	县河镇 石梯镇 关家镇 坝河镇	上湾村 姚河村 巩固村 迎春村 双村村 洛河村 魏垭村 伍湾村	是	否	是	209	732	2614	9150	39							39.0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汉滨区水利局	工程建设
11	五里分站片区水质提升工程	配备净化设备2套、消毒设备2套，新建设备用房2间。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2770户970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221户776人	1	五里镇	药树垭村 牛山村	是	否	否	110	388	1385	4850	22.1							22.1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汉滨区水利局	工程建设
12	茨沟分站片区水质提升工程	新修过滤池3座，安装絮凝剂投加设备3套。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4457户1560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356户1248人	1	茨沟镇 谭坝镇	红岩村 前河村 松坝社区	是	否	是	178	624	2228	7800	32.5							32.5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汉滨区水利局	工程建设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3	吉河分站片区水质提升工程	配备消毒设备4套，新建慢滤池一座。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2228户780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178户624人	1	吉河镇 瀛湖镇	桐车村 三星村 沙沟村	是	是	否	89	312	1114	3900	17							17.0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汉滨区水利局	工程建设
14	大河分站片区水质提升工程	新建净化过滤池3座，配备消毒器2套。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3314户1160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258户905人	1	叶坪镇 紫荆镇 中原镇	桥亭村 紫荆村 杨柳村	是	否	是	129	452	1657	5800	25							25.0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汉滨区水利局	工程建设
15	流水分站片区水质提升工程	新建净化过滤池4座。	2024年1月—12月	通过实施饮水安全改造提升项目，改善提高3742户13100人饮水条件，其中脱贫人口含三类户299户1048人	1	洪山镇 大竹园镇 流水镇	七里村 长安村 槐树村 良田村	是	否	是	150	524	1871	6550	28							28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汉滨区水利局	工程建设
⑤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1						47	90	4825	18000	132	0	0	0	0	0	132				
1	2024年汉滨区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完成36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日常维修管护人员政府采购，按照规定的巡检频次等要求对36座水库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管护，及时清理坝坡杂草、溢洪道及排水沟杂物、库区垃圾、定期打捞水域漂浮物等，按规范要求填写各项日常检查记录表等。	管护期限为：2024年6月～2025年5月	完成区内36座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日常维修管护，确保水库正常运行，促进其发挥应有的防洪、灌溉、供水等效益；可保障或改善农田灌溉面积18000亩，保护下游40个行政村13000人、6000亩农田的防洪安全。	1	汉滨区		是	是	是	47	90	4825	18000	132							132	汉滨区黄石滩水库管理中心	汉滨区水利局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⑥农村电网建设（通生产、生活用电、提高综合电压和供电可靠性）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 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⑦数字乡村建设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等)																								
2. 人居环境整治					30	0	0	0	0	0	202222	665479	608569	2039755	4099	4099	0	0	0	4099	0			
①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户用、公共厕所）																								
②农村污水治理					1						142180	453826	414566	1374858	200	200	0	0	0	200	0			
1	2024年汉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项目	对全区18个镇66处农村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MBR集中式一体化、AAO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等设施设备提升改造。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改善生产生活质量。受益脱贫及监测户 30230户 196393人。	1	谭坝镇、茨沟镇、五里镇、关庙镇、早阳镇、吉河镇、县河镇、张滩镇、石梯镇、建民办、大河镇、紫荆镇、中原镇、流水镇、关家镇、坝河镇、叶坪镇、牛蹄镇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142180	453826	414566	1374858	200	200	0	0	0	200	0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③农村垃圾治理					27						51728	183092	171476	585428	1383	1383	0	0	0	1383	0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024年重点区域垃圾治理项目	对人居环境重点区域：五里镇、新城办、吉河镇、建民办、张滩镇、关庙镇、石梯镇开展垃圾治理，整治“三堆六乱”，提升村容村貌，按照“村村过、户户过”的总体要求，扎实开展“八清一改”集中整治。	2024年1月-12月	实现镇内重点区域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整治“三堆六乱”，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及监测户976户3134人。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976	3134	1580	4700	800	800	0	0	0	800	0	相关镇办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	2024年瀛湖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26个村（社区）垃圾清运处理5375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3834户13198人。	1	瀛湖镇	相关村/社区	是	是	否	3834	13198	10780	38442	40	40	0	0	0	40	0	瀛湖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3	2024年五里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28个村（社区）垃圾实施及时清运，组织人力、机械等集中处理700余车次。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3133户10664人。	1	五里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3133	10664	14304	81854	53	53	0	0	0	53	0	五里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	2024年吉河镇人居环境整治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村（社区）垃圾收集清运处理230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提升全镇21955人的生活环境，其中受益脱贫户2385户8350人。	1	吉河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2385	8350	6087	21955	23	23	0	0	0	23	0	吉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	2024年县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17个村（社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预计清理生活垃圾2100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185户7249人。	1	县河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2185	7249	8215	28221	28	28	0	0	0	28	0	县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	2024年紫荆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镇域内8个行政村建设32个垃圾集中收集点，400个垃圾桶，预计全年累计清运垃圾量500吨以上。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326户4284人。	1	紫荆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1326	4284	2689	8828	10	10	0	0	0	10	0	紫荆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7	2024年中原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10村（社区）日均清运生活垃圾15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685户5803人。	1	中原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1685	5803	3920	13755	15	15	0	0	0	15	0	中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8	2024年张滩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14个村（社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 300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587户5659人。	1	张滩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1587	5659	7558	29193	30	30	0	0	0	30	0	张滩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9	2024年早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清运生活垃圾1450余吨，治理辖区建筑垃圾70余车次。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户）456户10017人。	1	早阳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456	10017	2916	30003	30	30	0	0	0	30	0	早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0	2024年叶坪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及时收集清运处理垃圾 100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683户2126人。	1	叶坪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683	2126	1200	3936	10	10	0	0	0	10	0	叶坪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1	2024年晏坝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约150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2119户7515人。	1	晏坝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2119	7515	2296	8120	16	16	0	0	0	16	0	晏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2	2024年新城街道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全办13个涉农村（社区）86个点，全年约9000余吨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户（含监测户）980户3250人。	1	新城街道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980	3250	8757	30069	31	31	0	0	0	31	0	新城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3	2024年谭坝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10个村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120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3943户14468人。	1	谭坝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3943	14468	3943	14468	15	15	0	0	0	15	0	谭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4	2024年石梯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12个村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610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178户7844人。	1	石梯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2178	7844	5353	17758	18	18	0	0	0	18	0	石梯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5	2024年沈坝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全年镇域内9村1（社区）垃圾收集清运处理1825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人口1582户4469人。	1	沈坝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1582	4469	3688	11782	12	12	0	0	0	12	0	沈坝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6	2024年流水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12个村（社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人口1582户4469人。	1	流水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2674	8811	7175	23302	23	23	0	0	0	23	0	流水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7	2024年江北街道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全办区域内7个村、1个易地搬迁社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清运420余车。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142户499人。	1	江北街道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142	499	2529	9555	10	10	0	0	0	10	0	江北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18	2024年建民街道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建民街道区域内25个村（社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900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提升群众的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1678户6387人。	1	建民街道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1678	6387	9324	36468	36	36	0	0	0	36	0	建民街道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9	2024年洪山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14个村（社区）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约1000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人口3476户11330人。	1	洪山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3476	11330	6875	22447	22	22	0	0	0	22	0	洪山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0	2024年关庙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22个村（社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210余处。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2148户7357人。	1	关庙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2148	7357	18066	51250	42	42	0	0	0	42	0	关庙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1	2024年关家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全年预计清运垃圾120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2088户7563人。	1	关家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2088	7563	18681	4896	18	18	0	0	0	18	0	关家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2	2024年坝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全面开展生活垃圾清理行动，收集清运生活垃圾100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户、三类户1338户4641人。	1	坝河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1338	4641	3117	11254	12	12	0	0	0	12	0	坝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3	2024年茨沟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16个村（社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820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益脱贫人口3090户10290人。	1	茨沟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3090	10290	4867	21426	18	18	0	0	0	18	0	茨沟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4	2024年大河镇人居环境垃圾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19个村（社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9360余吨。	2024年1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2887户8449人。	1	大河镇	相关村/社区	否	否	是	2887	8449	9100	32200	29	29	0	0	0	29	0	大河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镇 (是/ 否)	省级 重点 帮扶 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 单位	行业主 管部门	财政 资金支持 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5	2024年大竹园 镇人居环境垃圾 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对镇域内9个村（社区）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2000余吨。	2024年1 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 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 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 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改 善农户1800户6800人，其中 脱贫户、监测户600户1860 人。	1	大竹园 镇	相关村/ 社区	否	否	是	600	1860	1800	6800	16	16	0	0	0	16	0	大竹园 镇	区乡 村振 兴局	支付 材料 人工 费用
26	2024年牛蹄镇 人居环境垃圾 收集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镇域内4个村（社区）环境治理年集中清运处理垃圾 400余车次，清运生活垃圾 1600余吨。	2024年1 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 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 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 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受 益2090户7500人；通过提供 劳务就业岗位，带动脱贫户 4户9人均增收1200元。受 益脱贫人口及监测户 420户 1350人。	1	牛蹄镇	相关村/ 社区	否	否	是	420	1350	2090	7500	10	10	0	0	0	10	0	牛蹄镇	区乡 村振 兴局	支付 材料 人工 费用
27	2024年双龙镇 人居环境整治 垃圾清运项目	实施道路、街巷、河沟等可视范围清扫保洁，整治“三堆六乱”，建立自然村生产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处理、保洁制度全覆盖机制。双龙镇7村2社区群众生活垃圾清运4500余吨。	2024年1 月-12月	实现全镇生产生活垃圾定点 收集、及时清运、无露天堆 放现象，改善农村生活环 境，村容村貌明显提升，其 中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 象）2135户6525人。	1	双龙镇	相关村/ 社区	否	否	是	2135	6525	4566	15246	16	16	0	0	0	16	0	双龙镇	区乡 村振 兴局	支付 材料 人工 费用
④村容村 貌提升					2						8314	28561	22527	79469	2516	2516	0	0	0	2516	0			
1	2024年汉滨区 宜居宜业和美 乡村人居环境 整治提升项目	（一）对2024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开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1. 建民街道 月河新村 ：建设1、5、8组污水管网，修建检查口、污水净化池，提升改造农户居住环境。 新联村 ：建设垃圾收集点2处，垃圾桶、边沟修建、补修道路、院落整治，污水收集管网200米。2. 新城街道 城东村 ：主道路两边新增垃圾分类收容站 8个，小型冲洗车辆1台，道路划线8.3公里，修补道路面1100平方米，40厘米高青砖挡墙1200米，围栏450米，增补太阳能路灯150个，公共区域基本绿化种植果树2450株，补绿450平方。3. 流水镇 新庄村 ：建设垃圾堆放清运设施配套、生活污水治理、道路破损修复及标示标线、修建错车道、公共区域绿化、庭院环境提升、聚集区亮化，全面提升人居环境。4. 五里镇 刘营村 ：清理硬化巷道3000米，主干道水毁道路500米，水果治理1700米。 白马石村 ：村主干道安保设施2000米，村主干道破损路面修复4公里，新建4处垃圾亭，安装太阳能路灯150盏，道路绿化2公里。 毛湾村 ：进村主道绿化1公里，路灯190盏，护栏100米；5. 瀛湖镇 桥兴村 ：新建垃圾回收屋2座、垃圾亭10个、垃圾清运车辆1辆、流水边沟治理2公里。 湖心村 ：12组设集中垃圾转运点1处。村内主干道、村委会至一组设10处，村委会至翠屏岛停车场设5处，207省道至小蓬莱设4处垃圾屋，配备垃圾桶60个；（二）对积极参与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发展庭院种植、庭院养殖、家庭作坊、家庭商贸、开办农家乐等农户进行奖补，按照汉滨区奖补办法每户奖补1000元以上，奖补最高不超过1万元。	2024年1 月-12月	项目实施后，实现垃圾分类 收集处理，大力提升村容村 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推 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1282户 4637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 产归村集体股份合作社所有 并负责管护。	1	汉滨区	相关村/ 社区	是	否	是	1282	4637	4064	14725	1600	1600	0	0	0	1600	0	区乡村 振兴局	区乡 村振 兴局	支付 材料 人工 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2024年重点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1. 叶坪镇 ：叶坪中心社区至桥亭村主干道 62户青砖围栏；桥亭村中视桥公共厕所一座；桥亭街道污水处理 MB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20M3/D）一套，30平方米人工湿地一处；垃圾屋6座，垃圾桶50个；电动挂桶垃圾车一辆；拆违拆乱300平方米。2. 县河镇 ：垃圾收集房51间，配套垃圾桶1200个，标识牌6个；太阳能路灯480盏；绿化栽树1500棵。3. 紫荆镇 ：安装太阳能照明路灯100个；修补破损道路1500平方米，新建错车道3个，安装标识标牌50处；新建钢结构垃圾屋2个，砖混结构垃圾屋4个，购置电动挂桶垃圾车1辆。4. 中原镇 ：建设垃圾收集房17间，配套分类垃圾桶400个和小型垃圾车1台；开展生活污水治理1200米，设置标识标牌25个，建设错车道17处，围栏7000米，绿化栽树3200棵；鹅卵石铺设入户路5600米；太阳能路灯20盏。5. 张滩镇 ：新建钢结构垃圾分类房16处，污水管道维修，道路标线12000米，错车台8处，绿化亮化，路面修复，硬化场地3处200平方。6. 早阳镇 ：新建刘坪安置点污水管道600米，30立方米化粪池1个；新建垃圾亭29个，安装太阳能路灯730盏、新建公厕4个、购买垃圾车4辆、垃圾桶274个。7. 晏坝镇 ：胡家沟村五组修建垃圾收集房2处、10组和11组修建垃圾收集房2处以及相关的垃圾清运工作；修复破损路面二组和九组共2处。8. 牛蹄镇 ：垃圾桶200个3万元，垃圾分类房30座、朝天河村至牛蹄镇街道3.1公里道路绿化，牛蹄镇集镇中心社区桐梓碛安置1.2公里道路绿化、安装路灯55盏、环境整治。9. 谭坝镇 ：渠道清淤300立方；社区标识标牌2个；5方钩臂垃圾转运箱10个；3.2x0.55X2.1m垃圾分类收集房6座。新增太阳能路灯40个，安置点适度绿化300平方。道路标线2000米。路边生态停车场500平方米。8L垃圾桶100个；减速带65米。10. 双龙镇 ：谢坪村：新建村主干道和片区主干道垃圾分类垃圾亭11处；新建公厕1处；村主干道硬化长48米、宽4.5米、挡墙300m³；新建单边花池600余米、增装路灯25盏；杜坝村：新建单边花池380m；安装太阳能路灯45盏；硬化入户路460米、宽3米、厚18公分；新增垃圾分类亭1处；新建村主干道挡墙78m³；绿化620m²；增设停车位41m²。11. 沈坝镇 ：关耀村：安装路灯40个；砖混垃圾房8个；钢结构垃圾分类房2个；电动挂桶垃圾车2辆；垃圾箱2个；扫帚铲子各50套；围栏高0.4米，长100米；道路修复600平方米；污水处理2处。12. 江北街道 ：李家嘴村建设6米*6米的污水处理池1处。长征村委会周边排水治理，500米雨水管道（60CM预制管）、500米污水管道（40CM预制管）；高压清洗三轮车一辆。刘家沟村新建两个化粪池（300立方米）、1000米排污管道。寇家沟村河道一侧护坎1400立方米，河边道路硬化400余平方米。13. 洪山镇 ：新建垃圾收集房45个，购置240L分类垃圾桶700个，安装太阳能路灯220盏。14. 关家镇 ：对关田村、魏埂村等5村公共场所周边以及村庄人口聚集区开展垃圾堆放清运设施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公共区域绿化，聚集区路灯安装。15. 大竹园镇 ：大竹园社区：改造修建排污管道1000米；安装太阳能路灯100盏，花坛维修200米，路面修复500m²，绿化200平方。16. 坝河镇 ：新建错车道5处，围栏3000米，入户路2000米，路灯150个，垃圾箱300个，钢结构垃圾分类房10座，道路破损修复长15m，庭院美化20余户，，修复破损花坛、边沟、护栏、护墙等。17. 大河镇 ：补设垃圾房20个、修补提升路面300平方米、新增环保垃圾桶200个。18. 茨沟镇 ：购置电动挂桶垃圾车5辆、环保塑料垃圾桶300个、建设钢结构垃圾分类房20座。生产生活污水治理1处。重点路段设置标识标牌30个。安装太阳能路灯100盏。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实施后，实现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大力提升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7032户23924人。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村集体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7032	23924	18463	64744	916	916	0	0	0	916	0	相关镇办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农村公共服务																								
①公共照明设施																								
②开展县乡村公共服务一体化示范创建																								
四、异地搬迁后扶					6						1024	3130	2140	6766	490	490	270	0	0	220	0			
1. 易地搬迁后扶					6						1024	3130	2140	6766	490	490	270	0	0	220	0			
①公共服务岗位																								
②“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及异地搬迁社区后扶建设					6						1024	3130	2140	6766	490	490	270	0	0	220	0			
1	汉滨区流水镇阳坡仓房安置点基础设施修复项目	修复挡土墙 1225m³、修复污水井6座、修复污水管网 150米、绿化60米。	2024年1月—10月	通过修复安置点基础设施，保障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搬迁群众100户407人受益，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13户47人。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流水镇	流水中心社区	是	否	否	13	47	100	407	57	57	57	0	0	0	0	流水镇	区发改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2	2024年瀛湖镇阳坡仓房安置点一期交易场基础设施工程	修建毛石混凝土挡墙 370立方米；场地硬化640平方米；排水沟、管网及安全扶手等配套设施。	2024年1月—10月	完善瀛湖镇阳坡仓房安置点一期配套设施提升项目交易场所基础设施工程，保障安全运行，提高群众满意度。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 210户760人。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瀛湖镇	阳坡村	是	是	是	210	760	210	760	40	40	40	0	0	0	0	瀛湖镇	区发改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3	2024年双龙镇双龙社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新建社区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 100平米。	2024年1月—10月	该项目建成后，一是解决了不能外出务工的剩余劳动力就地就业增收；二是提高服务群众水平；三是进一步完善党群服务中心的规范化程度。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285户880人。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双龙镇	双龙社区	是	否	否	285	880	689	2374	100	100	100	0	0	0	0	双龙镇	区发改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4	2024年早阳镇田庄村共进中心社区一站式社区服务建设项目	改造一站式服务 120平方米。	2024年1月—10月	方便489户群众便民服务，受益脱贫户及监测户 68户120人。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有并负责管护。	1	早阳镇	早阳镇	是	否	是	68	120	489	1253	25	25	25	0	0	0	0	早阳镇	区发改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5	2024年五里镇朝阳社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提升改造服务大厅 420平方米，设置8个服务窗口，置办大厅服务设施，为群众提供便利的服务。	2024年1月—10月	通过改善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当地群众务工就业，其中受益脱贫户 242户628人。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所有并负责管护。	1	五里镇	朝阳社区	是	否	否	242	628	292	712	48	48	48	0	0	0	0	五里镇	区发改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6	2024年关家镇中心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及抢险通道建设项目	拟新建分类垃圾收集点 3个，环保垃圾箱20个，抢险通道 677米，挡护墙1286立方米，预制C30混凝土护栏 677米。	2024年1月—12月	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提升群众居住生活环境，保障社区安全，项目建设中吸纳群众务工增加收入，受益群众 360户1260人，其中脱贫及监测户 206户 695人，形成资产归所在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所并负责管护。	1	关家镇	关家社区	是	否	否	206	695	360	1260	220	220	0	0	0	220	0	关家镇	区乡村振兴局	支付材料人工费用
五、巩固三保障成果					1						6000	6000	6000	6000	1800	1800	1300	0	0	500	0			
1. 住房																								
①农村危房改造（抗震改造和农房巩固维修除外）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项目个数	项目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镇 (是/否)	省级重点帮扶村 (是/否)	直接受益脱贫人口 (含监测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投入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2. 教育					1						6000	6000	6000	6000	1800	1800	1300	0	0	500	0			
①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2024年汉滨区“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家庭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补助6000余人（新增和续补以前年度仍在校），每名学生每年补助3000元。		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家庭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预计补助6000余人（新增和续补以前年度仍在校）	1	相关镇办	相关村/社区	是	否	是	6000	6000	6000	6000	1800	1800	1300	0	0	500	0	区乡村振兴局	区乡村振兴局	补助到人
②其他教育类项目																								
六、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1. 乡村治理																								
七、项目管理费					1										900	900	300	0	0	600	0			
1	2024年项目管理费	用于全区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支出等费用。	2024年1月-12月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审计、验收等项目管理费用支出，确保项目全流程规范管理。	1	汉滨区	汉滨区	否	否	否					900	900	300	0	0	600	0	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	
八、其他																								
其他																								

备注：单元格中类型填报时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涉农整合 、 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指导意见规定的支持范围安排项目 ， 省级重点帮扶镇、村依据《关于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和重点帮扶村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 》填报。